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ANTEMAGMAT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申请人”“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目录

问题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4
问题2、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74
问题3、关于应收款项.....	101
问题4、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116
问题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6
问题6、其他事项.....	166
问题7、其他.....	248

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诸磁厂于 1971 年设立，1982 年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依照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本次改制评估范围维权不包含诸磁厂的全部资产。（2）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共有职工 202 人现金入股，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股东名册，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3）2005 年 6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间接持股。（4）2020 年 9 月公司设立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作为持股平台，解决职工持股会问题，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构成情况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5）2020 年 12 月，李娄民等 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认为公司曾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并“要求撤销虚假登记”。2022 年 9 月，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关于公司股权。请公司：①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说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降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2）关于公司历史改制。①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

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②说明诸磁厂“零资产”转置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③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④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中应清理整顿的场所，公司将其报送股东名册是否实质上向其托管公司股权，若是，公司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备，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具备股权托管的法定职能。⑤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3）关于公司职工持股会。请公司：①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处补充披露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份额结构，说明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

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回复说明

（一）关于公司股权。请公司：①针对报告期内公司31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说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李娄民等31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及降至200人以下的具体时点，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200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为。

1、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说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

1) 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

1997年，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号文件精神，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1997年12月15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号）（以下简称“改制方案”），企业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

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批复同意。1997年12月23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载明登记在册股东共202名，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1999年2月26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共202名职工（另有1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以代持方式入股）按照改制方案成为诸磁厂的股东。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105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因员工离职、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8人次股权转让，其中3人因离职转让的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

2005年7月，诸磁厂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除上述转让退出的历史股东外，诸磁厂剩余89名股东，其中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3人继续直接持股，其余86人成立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此后，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共有6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施杨忠。

2）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真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

①李娄民等争议历史股东情况

关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真实性，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对诸磁厂及安特有限设立后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亦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就当时未访谈历史股东刊登了访谈通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等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类型	需确认总人数	已访谈确认无 争议纠纷股东	因离世未访 谈股东	未访谈确认人数	访谈确认比例
人数	203[注]	163[注]	8	32	80.20%

注：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入股股东人数计算，包括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

经核查安特磁材工商登记资料、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该等未访谈确认的李娄民等 32 名历史股东（简称“争议历史股东”）的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当时股本 金（元）	转让价款 （元）	折算后累计占 目前安特磁材 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时点 及工商登记情况
1	李娄民	5,000	5,000	6.57%	股份合作制阶段，200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2	酆淑媛	5,000	5,000		
3	陈丙良	5,000	5,000		
4	郝超	5,000	5,000		
5	钟夏英	5,000	5,000		
6	郑秋朵	5,000	5,000		
7	金小青	5,000	5,000		
8	陈国英	5,000	5,000		
9	袁文德	5,000	5,000		
10	周惠华	5,000	5,000		
11	张月朵	5,000	5,000		
12	石美芳	5,000	5,000		
13	石志芳	5,000	5,000		
14	陈美珍	5,000	5,000		
15	吴继英	5,000	5,000		
16	张玲玲	5,000	5,000		
17	郑旭萍	5,000	5,000		
18	石志余	5,000	5,000		
19	周满云	5,000	5,000		
20	郭小红	5,000	5,000		
21	陈幼华	5,000	5,000		
22	陈仲娟	5,000	5,000		
23	梁序梅	5,000	5,000		
24	胡美华	5,000	5,000		
25	朱芬霞	5,000	5,000		
26	郭芳珍	5,000	5,000		
27	张凤玉	5,000	5,000		

28	方云华	5,000	5,000		股份合作制阶段，2005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
29	王志伟	5,000	5,000		
30	郭利华	5,000	5,000		
31	酆伯千	50,000	5,000		安特有限阶段，职工持股会层面转让，无需工商登记
32	金文英	50,000	5,000		

注 1：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兴。

注 2：序号 31、32 两名历史股东持有的上述 50,000 元股本金系其在诸磁厂股份合作制阶段持有的股本金 5,000 元折转形成。

②股权争议情况

经核查，该等争议历史股东未能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A.工商投诉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除方云华、张月朵外上述 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反映自己并未亲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特有限（原“诸磁厂”）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要求撤销虚假登记”。

2021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作出答复：经收集书证、鉴定意见等，根据目前证据，不足以认定所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虚假登记，决定不予撤销相关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13 日，除方云华外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诸政复[2021]157 号），载明：2021 年 1 月 4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丙良、郭利华、郭小红、郝超、李娄民等 5 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笔迹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该 5 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名与送检样本上的字迹均不是同一人所写；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程序启动股权转让协议签名笔迹鉴定过程中，未谨慎遵守送检样本采取程序，

致使部分送检样本真实性存疑，导致鉴定结论存疑，无证明效力，进而案情无法查清；故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此得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结论，属于主要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诸暨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撤销原答复行为，同时责令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对申请人投诉的答复。

2022 年 6 月 6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中调字[2022]2 号《中止调查通知书》，鉴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安特磁材诉陈国英等 32 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件，决定中止对安特磁材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的调查。

2023 年 6 月 26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案销字[2023]001 号《销案决定书》，载明：2022 年 1 月 7 日该局立案调查的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经查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不能成立，现决定予以销案。

B.安特磁材起诉 32 名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

2022 年 5 月，公司以上述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2 年 8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先行就上述系列案件中的一案即公司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3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 2001 年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 年 2 月 6 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

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述上诉案件作出（2023）浙 06 民终 564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郭小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相关被告在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分别予以立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上述上诉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C.除张凤玉外 31 名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

2022 年 6 月，除张凤玉外上述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王兴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案件第三人），请求判令确认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各自与王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2 年 8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诉王兴的 31 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公司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

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2022 年 12 月，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改判申请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27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生效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该等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该等争议历史股东的再审申请。

③ 关于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法院确认情况

经一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二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退出真实，其已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争议历史股东	判决情况	法院关于被告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及理由 [注 1]
陈丙良、钟夏英、周满云、李娄民、郭芳珍、张月朵、酆淑媛、郑旭萍、周惠华、陈国英、陈幼华、袁文德、郑秋朵、石美芳、陈美珍、石志芳、金小青等 17 人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	1、被告在 2001 年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 2、首先，2001 年 9 月 25 日，诸暨磁性材料厂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了同意部分股东退股的决议，其中职工身份置换中要求退股的股东名册中包括了被告。其次，被告认购诸暨磁性材料厂 1 股股份并缴纳了股金 5000 元，虽然被告不认可股金退还凭证其签名的真实性，但对 2001 年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不持异议，且根据其提交的投诉报告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其向原告缴纳的股金 5000 元已于 2001 年退还的事实，被告辩称该 5000 元系集资款依据不足，且与其所举证据反映的集资金额

	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符，故被告收回 5000 元款项的行为也可表明其知晓或应当知晓其在诸暨磁性材料厂的股份已经退还给原告的事实。再者，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的规定，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与其职工身份直接相关，一旦出现退休、离职等退股事由时，即使股东并未办理相应的内部股份转让或公司收购股份等形式的退股手续，也不能据此认定股东资格仍在存续。被告早在 2009 年之前从诸暨磁性材料厂离职，离职后不可能再作为股东持有职工个人股。如果被告在离职时仍持有公司股份，其在离职后十余年未向公司主张退股或要求股权分红，也明显不符合常理。
郭小红等 1 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2023 年 3 月 28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吴继英、张玲玲、郭利华、方云华、王志伟、朱芬霞、郝超、石志余、胡美华、陈仲娟、梁序梅等 11 人	2023 年 4 月 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被告在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 1 股股份退还给原告，结合其离职情况来看，其早已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 2、首先，被告认购诸暨磁性材料厂 1 股股份并缴纳了股金 5000 元，虽然被告不认可股金退还凭证其签名的真实性，但对收到原告支付的 5000 元不持异议，且根据其提交的投诉报告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其向原告缴纳的股金 5000 元已经退还的事实，被告辩称该 5000 元系集资款依据不足，且与其所举证据反映的集资金额不符，故被告收回 5000 元款项的行为也可表明其知晓或应当知晓其在诸暨磁性材料厂的股份已经退还给原告的事实。其次，本案系因原告前身进行股份制改造而引起……。基于民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企业章程已经作出规定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涉及企业、股东、董事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一般应依据章程的规定。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的规定，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与其职工身份直接相关，一旦出现退休、离职等退股事由时，即使股东并未办理相应的内部股份转让或公司收购股份等形式的退股手续，也不能据此认定股东资格仍在存续。被告早在 2009 年之前从诸暨磁性材料厂离职，离职后不可能再作为股东持有职工个人股。如果被告在离职时仍持有公司股份，其在离职后十余年未向公司主张退股或要求股权分红，也明显不符

		合常理。
金文英、酆伯千等 2 人		2005 年 7 月诸暨磁性材料厂的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被告根据持股会章程的规定成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其不再持有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份，自此被告已经不具备原告的股东资格。[注 2]

注 1：诸暨市人民法院于其相关《民事判决书》中载明该等关于争议历史股东丧失股东资格事实的认定及理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该等事实并无不当，并判决驳回争议历史股东上诉，维持原判。表格根据法院判决书认定及理由表述归类列示，区别主要系争议历史股东领取退还股金的时间不同。

注 2：就金文英、酆伯千等 2 人的退股事实，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安特公司于 2005 年成立职工持股会，并制订职工持股会章程，被告系持股会会员，职工持股会成为安特公司的股东之一。故之后被告即不再系安特公司股东。而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会员由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退休、死亡等原因，应作退会处理，故被告于 2009 年离职后又丧失了职工持股会会员资格。因此，上述事实结合被告领取了退股款后多年未向安特公司主张股东权利或持股会会员权利，安特公司职工持股会亦召开会议进行决议等事实，一审判决确定被告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被告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主要系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转让持有的股份，股权转让真实，李娄民等争议历史股东经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确认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并非公司股东。

（2）公司历史股东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

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但入股后，不得退股。经董事会同意，可在企业内部按规定转让、继承。企业董事、监事、厂长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但可收购内部职工按规定转让的股份。职工正常调动、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离开企业，须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方可退股，退股按当年企业每股净资产退股，但最多只能退给入股实际出资数。”在此基础上，各股东自愿入股、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予以签署。

同时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款项收款凭证等资料并访谈于争议历史股东转让当年一并退出的其他历史股东，各历史股东股权转让均根据《诸暨磁性

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约定以其入股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东转让及其定价方式系基于各股东审议通过的《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遵循员工自愿原则。

（3）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资料，争议历史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或会员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涉及争议历史股东	审议情况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	李娄民、酆淑媛、陈丙良、郝超、钟夏英、郑秋朵、金小青、陈国英、袁文德、周惠华、张月朵、石美芳、石志芳、陈美珍、吴继英、张玲玲、郑旭萍、石志余、周满云、郭小红、陈幼华、陈仲娟、梁序梅、胡美华、朱芬霞、郭芳珍、张凤玉、方云华等28人	2003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2001年至2003年6月18日止先后有105名股东（107人次）共122股转让给王兴118股和周乐天4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诸磁厂共计进行8人次股权转让	王志伟、郭利华等2人	2005年5月30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包括王志伟、郭利华在内的股权转让。2005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2009年至2010年，共有6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	金文英、酆伯千等2人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此外，经访谈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已接受访谈的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对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均予以确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历史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平等受让权利的情形。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已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履行完毕，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职工得到合理安置，不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职工安置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二）5、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的相关回复内容。

经对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入股职工的访谈，已接受访谈的相关人员对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情况均予以确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入股时诸磁厂改制方案及批复、股本金收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验资证明等以及自然人股东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等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李娄民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纠纷亦经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判决确认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股权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降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1）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

经核查，本次 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方案的规定，企业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1997 年 12 月 22 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批复同意。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载明登记在册股东共 202 名，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共 202 名职工按照改制方案成为诸磁厂的股东。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 97 人。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之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均为诸磁厂的员工，上述股权并未对外转让。

诸磁厂于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曾阶段性地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该期间各年年末及 200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时股东情况如下：

①1999 年末及 2000 年末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并于 1999 年 2 月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工商登记，期间共有 202 名自然人入股（另外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以代持方式入股），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240,000	50.9240	职工入股	102	何铁成 [注]	50,000	2.0534	职工入股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3	黄立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4	黄寅正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5	陈丙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6	陈利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周乐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7	许伟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8	周世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9	郝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110	钟夏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1	周幼兰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2	郑秋朵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3	杨万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4	邵宝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5	郭秋放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6	金小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7	张凤玉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8	陈慧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9	孙均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0	余月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1	陈国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2	杨爱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酆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3	黄国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4	袁文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5	陈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6	周惠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7	张月朵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8	王强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9	陈秀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0	寿元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1	陈福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2	陈彩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3	赵国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4	陈洪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5	石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6	应建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7	石志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8	陈美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9	赵培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0	吴继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1	周介雄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2	张玲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3	郑旭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4	陈宝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5	沈宇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6	许晓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7	赵汉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8	陈文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9	何琼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0	徐秀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1	石志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2	田荣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3	周满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4	周秋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4	酆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5	郭剑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6	孙云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7	金锦银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8	郭小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9	周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0	钱国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1	陈美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2	周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2	酆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3	边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4	何叶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5	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6	劳根达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6	酆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7	陈幼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8	马国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9	石燕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0	吕祝秀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1	边全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酆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2	费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3	高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4	黄贤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5	胡新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6	陈仲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7	何仕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8	杨凤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9	杨银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0	陈秀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1	吴松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2	梁序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3	胡美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4	丁幼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5	汪其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6	王惠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7	方云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酆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8	杨章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9	季伯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0	沈其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石见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1	杨宣红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2	陈宝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3	俞妙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4	王佳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5	卜月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6	陈秀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周小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7	黄维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应伟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8	朱芬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8	李娄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9	冯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9	李志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200	王燕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0	柴素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1	郭芳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1	酆淑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2	倪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注：根据何铁成出具的说明及对何铁成、宣东的访谈，何铁成持有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

②2001 年末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2001 年度自 10 月起陆续共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另有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亦于同期转让退出），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证过户手续均于 2003 年一并办理。截至 2001 年末，诸磁厂共有股东 146 人，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545,000	63.4497	职工入股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周乐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酆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石兄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酆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李志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何铁成 [注 2]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8	黄立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9	黄寅正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0	陈利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1	许伟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2	周世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3	郝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4	陈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5	陈洪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6	吴继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7	张玲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8	赵汉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9	石志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0	田荣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1	孙云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2	钱国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3	陈美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4	周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5	何叶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6	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7	石燕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8	费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9	高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0	黄贤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1	胡新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2	陈仲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3	何仕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4	杨凤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5	杨银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6	陈秀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4	酆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7	吴松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8	梁序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9	胡美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0	丁幼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1	汪其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2	王惠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3	方云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4	杨章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2	酆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5	季伯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6	沈其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7	杨宣红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8	陈宝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6	酆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9	俞妙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0	王佳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1	卜月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2	陈秀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3	黄维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酆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4	朱芬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5	冯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6	倪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注 1：根据各历史股东退出签署的股金退还凭证，历史股东退出时除领取股本金外，同时领取计算至其退出当月的股息，故此处确认各历史股东退出时间以股金退还凭证签署时间为准。

注 2：根据股金退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何铁成、宣东的访谈，宣东将其通过何铁成代持的 25,000 股本金转让给王兴，并 2001 年 11 月 9 日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③2002 年末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2002 年度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证过户手续均于 2003 年一并办理。截至 2002 年末，诸磁厂共有股东 122 人，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705,000	70.0205	职工入股	62	酆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6	酆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周乐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酆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酆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酆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石见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何铁成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费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8	高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9	黄贤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0	胡新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1	陈仲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2	何仕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3	杨凤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4	杨银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5	陈秀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6	吴松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7	梁序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8	汪其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9	王惠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0	方云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1	杨章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2	季伯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3	沈其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4	杨宣红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4	酆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5	陈宝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6	俞妙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7	王佳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8	卜月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9	陈秀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0	黄维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1	朱芬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2	冯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注：根据各历史股东退出签署的股金退还凭证，历史股东退出时除领取股本金外，同时领取计算至其退出当月的股息，故此处确认各历史股东退出时间以股金退还凭证签署时间为准。

④20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时，共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并与此前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历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证过户手续。截至 20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时，诸磁厂共有股东 97 人，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	----	------------	-----------	------	----	----	------------	-----------	------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830,000	75.1540	职工入股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6	酆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4	酆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酆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4	酆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酆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酆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1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石见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3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				

20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及其前身诸磁厂未再发生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股东人数从超过 200 人降低至 200 人以下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上述转让完成后，诸磁厂股东人数降低至 97 人。该期间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金 (元)	转让价格 (元)	是否有股权 转让协议	是否有收 款凭证	是否经工 商登记
1	周小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	应伟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	李志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	柴素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	酆淑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	何铁成	王兴	25,000	25,000	否[注 1]	是[注 2]	是
8	黄立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	黄寅正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	陈丙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1	陈利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2	许伟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3	周世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4	郝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5	钟夏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6	周幼兰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7	郑秋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8	杨万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9	邵宝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0	郭秋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1	金小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2	张凤玉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3	陈慧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4	孙均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5	余月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6	陈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7	杨爱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8	黄国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9	袁文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0	陈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1	周惠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2	张月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3	王强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4	陈秀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5	寿元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6	陈福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7	陈彩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8	赵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9	陈洪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0	石美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1	应建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2	石志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3	陈美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4	赵培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5	吴继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6	周介雄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7	张玲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8	郑旭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9	陈宝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0	沈宇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1	许晓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2	赵汉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3	陈文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4	何琼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5	徐秀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6	石志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7	田荣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8	周满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9	周秋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0	郭剑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1	孙云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2	金锦银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3	郭小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4	周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5	钱国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6	陈美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7	周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8	边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9	何叶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0	蔡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1	劳根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2	陈幼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3	马国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4	石燕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5	吕祝秀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6	边全灿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7	费跃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8	高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9	黄贤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0	胡新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1	陈仲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2	何仕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3	杨凤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4	杨银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5	陈秀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6	吴松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7	梁序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8	胡美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9	丁幼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0	汪其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1	王惠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2	方云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3	杨章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4	季伯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5	沈其刚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6	杨宣红	周乐天	20,000	20,000	是	是	是
97	陈宝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8	俞妙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9	王佳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0	卜月利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1	陈秀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2	黄维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3	朱芬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4	冯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5	王燕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6	郭芳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7	倪萍	王兴	5,000	5,000	否[注3]	是	是

注 1：何铁成原持有 10 股，总计股本金 50,000 元，本次转让的股本金 25,000 元系代宣东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何铁成仍持有股本金 25,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注 2：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注 3：根据倪萍于转让股权前出具的同意转股的报告、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倪萍等核查，倪萍对其本人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4：根据公司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李娄民、酆淑媛等 28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且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设立请示及其批复文件、《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市委（1997）45 号）、《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等资料，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具有地方政策规定的属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集中托管的职能，诸暨市股份合作制股权采用股权证形式，股权证由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管理。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 2003 年 3 月，转让股东 87 名，转让股本金 4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9 名，转让股本金 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 名，转让股本金 2 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3）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发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诸磁厂曾阶段性地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核查，当时有效的《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需经依法核准的公开发行的情形。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已减少至 97 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已经消除。于此之后，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于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此外，如前所述，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相关改制方案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入股股东均为企业职工；股东人数超 200 人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亦均为企业职工，并未对外转让。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诸磁厂股东人数从超过 200 人降至 200 人以下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齐备且可相互印证，并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证过户手续，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至低于 200 人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发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关于公司历史改制。①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②说明诸磁厂“零资产”转置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

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③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200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兴持股占比超过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④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中应清理整顿的场所，公司将其报送股东名册是否实质上向其托管公司股权，若是，公司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备，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具备股权托管的法定职能。⑤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1、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1）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自身无生产经营，其所拥有的资产为1990年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形成的华能诸磁厂49%股权、1996年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权益、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96%股权以及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艮塔路10弄两处土地使用权。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诸磁厂改制当时已评估的资产范围及其评估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确认
1	华能诸磁厂拥有的全部资产	1997年12月26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	1998年12月23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号），确认评估结果等事项。
2	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	1997年12月12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号），同意前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实际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序号	未评估资产	未评估原因
1	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96%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	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1996年9月、10月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磁厂。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因此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
2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	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确认，并用以冲减艮塔路10弄土地使用权而达到“零资产”
3	艮塔路10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	其作价方式、金额、折价冲抵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等事项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确认

（2）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有权机关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其中就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序号	确认事项	确认意见
1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诸暨磁性材料厂投资联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

		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	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鉴于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9 月、10 月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且已对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予以评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3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4	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及改制方案取得了当时的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及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该等主管部门当时均为诸暨市人民政府下设机构，故诸暨市人民政府系对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事项已取得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说明诸磁厂“零资产”转制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997年12月15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号”），改制时关于资产冲抵方案如下：

序号	资产	方案中确认的金额或作价方式	
1、负资产			
①	A.华能诸磁厂51%股权	华能诸磁厂以1997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284.23万元，诸磁厂持股49%，因此诸磁厂净资产为139.27万元	
	B.提留、剥离[注]	剥离189.3万元	小计511.98万元
		提留322.68万元	
	C.提留、剥离后净资产（A-B所得）	139.27-511.98=-372.71万元	
②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子公司）	负资产118万元	
2、资产			
③	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	按工业用地价的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负资产372.71万元	
④	艮塔路10弄土地使用权	按住宅性质评估该地总价值91万元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用于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118万元	
3、资产与负资产冲抵后，实现零资产改制			

注：根据改制方案，剥离资产包括集体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等；提留资产包括退休及内退工人、在册职工身份置换资金以及担保损失。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根据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诸暨市人民政府确认：“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诸磁厂“零资产”转制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 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

（1）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

1) 股份合作制改制及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①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12 月，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精神，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A.改制申请及批复

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

字（1997）3 号”），改制方案载明：华能诸磁厂是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国有企业，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这次仅对诸磁厂的资产进行改组；1990 年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与诸磁厂联营成立了华能诸磁厂，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诸磁厂占 49%；1996 年诸磁厂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承担了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职工；诸磁厂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所有者权益为 139.27 万元；诸磁厂有用地两宗，一宗为搬迁后的新厂址，座落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另一宗座落在艮塔路 10 弄内；诸磁厂根据市委 1997（45）号文件剥离提留净资产 511.98 万元后，净资产为负 372.71 万元（不包括上述二宗土地及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为实现“零资产”转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以下方法冲抵企业的负资产：1、坐落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新厂址用地按工业用地价的 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2、将艮塔路 10 弄用地按住宅性质评估作价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达到“零资产”并入诸磁厂；经上述冲减弥补负资产后，诸磁厂净资产为“零”，在此基础上进行零资产增资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 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B.资产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26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10 月 31 日），华能诸磁厂评估

后净资产为 284.23 万元。根据诸磁厂持有的华能诸磁厂持股比例，折算出诸磁厂拥有的净资产额为 139.27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 号），经审查，关于诸磁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具备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颁发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具有签字资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适用的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操作符合要求，该项目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84.23 万元。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12 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 号），估价期日为 1997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总值为 8,326,633 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 号），同意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C.股本设置及改制实施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共有 20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43.5 万元投资入股。

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

D.验资

1998 年 4 月 27 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 243.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 202 人）243.5 万元。

E.股东登记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关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A.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B.改制批复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C.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265.43 元。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	1,845	75.77
2	职工持股会[注]	540	540	22.18
3	何铁成	25	25	1.025
4	施杨忠	25	25	1.025
合计		2,435	2,435	100

注：本次改制时，诸磁厂原 89 名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名义间接持股。

③关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确认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后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已根据《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制定《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设立职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主要规定	《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之间的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分悬殊。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本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第七条 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但入股后，不得退股。经董事会同意，可在企业内部按规定转让、继承。企业董事、监事、厂长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但可收购内部职工按规定转让的股份。职工正常调动、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离开企业，须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方可退股，退股按当年企业每股净资产退股，但最多只能退给入股实际出资数。	符合
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中占大多数。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还可根据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法人股是国家、法人单位已经投入的资产折股或新增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股东不能退股。企业是否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的出资人如何保障投资收益，由企业出资人协商议定。	第六条 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	符合
坚持职工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利。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企业也可不设董事会，由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聘任总经理。企业的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事项、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制定章程，章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对出资人、职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罢免企业董事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企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企业利润分配，	符合

	弥补亏损方案；7、对企业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企业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事宜作出决议；9、修改章程；10、对企业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是职工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董事长外其他董事应为兼职。总经理可以由董事会聘任，也可以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负责企业日常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不设董事会的企业，总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直接向职工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是否设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决定，不设立监事会的企业应设 1 至 2 名监事。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为股东（代表）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全面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企业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企业的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有权要求厂长报告企业的业务情况；2、对董事、厂长执行企业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和厂长的行为损害企业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符合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所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等核查，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股权转让、企业决策管理等事项均按照《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实施，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已设立并有效执行。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王兴与其余入股职工的持股数存在较大差异外，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已设立并有效执行。

（2）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

根据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规定，诸磁厂以“零资产”改组，每股面值为 5000 元，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改组时采用定额认股，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其中，普通职工每人定额用现金认购 1 到 2 股；被推荐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职工监事除外）每人认购不得少于 5 股。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同意诸磁厂改制方案等。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载明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内容；并后附各股东姓名、股本金及其签名等内容。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载明股权证编号、股东姓名、金额、股数等信息。根据对王兴的访谈确认，该等股权设置形成原因系：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生产经营较为困难，需要股东较大的资金投入；但当时入股职工自有资金较为有限，且对诸磁厂的发展预期普遍并不乐观，根据入股自愿原则故其仅愿意按照最低认购股数认购；王兴为解决所需资金缺口以满足诸磁厂生产经营所需，认购了相应的股份数量。

此外，如前所述，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已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诸暨市人民政府亦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根据对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入股职工的访谈，已接受访谈的相关人员对 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股东大会决议及《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对诸磁厂历史沿革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股权设置符合入股自愿原则，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载明股权设置内容的《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入股职工对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已对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确认，故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中应清理整顿的场所，公司将其报送股东名册是否实质上向其托管公司股权，若是，公司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备，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具备股权托管的法定职能

（1）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设立背景及股权托管职能

1997 年 7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核批市产权交易中心（筹）事业编制的请示》，拟组建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根据该请示后附《组建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初步设想》，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①办理产权登记，进行股权确权发证，集中托管；②收集发布产权供求信息，提供咨询服务；③为企业兼并及破产、拍卖提供中介服务；④为企业闲置资产的转让、拍卖、租赁以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转让提供中介服务；⑤办理各种产权（含股权）出售转让流动过户手续；⑥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市属企业单位产权交易的合法性进行鉴证。

1997 年 7 月 23 日，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批复》，同意建立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为全民事业单位。

1997年8月14日，中国共产党诸暨市委员会、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市委（1997）45号），规定“股份合作制股权采用股权证形式。股权证由市产权交易所统一发放、管理。”

依据上述政策规定，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规定：“企业股权采用发股权证形式，由市产权管理部门统一发放、管理。股权证作为股东股份证明及分红依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企业股权采用发股权证形式，由市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管理。股权证作为股东股份证明及分红依据。”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具有地方政策规定的属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集中托管的职能，诸磁厂向其报送股东名册实质上属于向其托管企业股权。

（2）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规定的非法股票交易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规定，“五、职工投资入股。……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诸磁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份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不得引入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等资料并经访谈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该等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均为诸磁厂职工，系诸磁厂内部转让。如前所述，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具有地方政策规定的属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集中托管的职能。历次股权转让于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系因履行该等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管理之地方政策所需，而非在产权交易中心上市并从事股权类证券的场外非法交易活动，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

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规定的非法股票交易。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规定的非法股票交易。

（3）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变动在产权管理部门的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诸磁厂股份合作制阶段历次股权变动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及过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登记情况
1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2 名股东入股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载明股权证编号、股东姓名、金额、股数等信息。
2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 2003 年 3 月，转让股东 87 名，转让股本金 4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9 名，转让股本金 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 名，转让股本金 2 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2、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3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未于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变更记载手续 [注]。 2、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7 月与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一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注：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诸暨市招投标中心职能调整的通知》（诸编[2003]29 号）规定，“为了理顺关系，有利于开展工作，经市编委会研究，决定对市招投标中心的职能等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二、将…体改办的产权交易中心…成建制划转诸暨市招投标中心；三、职能调整后，市招投标中心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财政全额拨款。”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组织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适用《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市委（1997）45 号）。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根据上述规定，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其股东信息应当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股东人数变更为 89 人。该等股权转让均已经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或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同时，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在 89 名股东基础上由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之一，该等股东情况亦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以及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及其过户手续；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次股权转让虽未在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但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5、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为实行置换职工身份，诸磁厂制定《诸暨磁性材料厂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方案》，载明人员状况、补偿标准、安置方法、所需经费等内容。其中职工安置方法如下：（1）在岗职工。按工龄及工龄补偿标准，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解除原劳动关系，与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2）离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五

年的职工，按市政府有关政策享受内退待遇。（3）留职停薪职工、离岗休息职工和离正常退休年龄超过五年的内退职工。按工龄及工龄补偿标准，一次性领取补偿金，解除原劳动关系，符合条件的，到劳动局就业管理处办理失业登记。上述留职停薪职工、离岗休息职工和离正常退休年龄超过五年的内退职工，如本人要求就业的，在服从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可与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重新上岗。（4）退休职工。原待遇不变。

2001年6月6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2001]19号），同意企业实行职工身份置换，并分别就已退休人员、离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五周年的员工、其余职工的安置方法、补偿标准作出批复，确认该等员工身份置换所需资金总计为553.21万元，同意在原企业产权置换时的提留资产和剥离资产变现所得中支付，不足部分资金由诸暨市国资总公司调剂解决。

根据职工身份置换费用结算凭证、相关款项收据、记账凭证等资料，2001年7月，诸暨市国资总公司已就该等员工身份置换所需资金与诸磁厂结算完毕。

根据职工身份置换金发放清单、相关发放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相关财务经办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等职工身份置换金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已就职工安置作出安排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未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三）关于公司职工持股会。请公司：①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

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处补充披露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份额结构，说明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1）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

①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且有明晰的权益结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等，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 8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公司法》该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及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决定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自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至 2020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转让退出，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

根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等资料，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设定职工持股会认购金额 54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22.18%，

并约定了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设置，持股职工共 86 人。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所附《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清册》，截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1	袁燕明	300,000	44	袁文英	50,000
2	钱文焕	250,000	45	陈建红	50,000
3	卞雅英	250,000	46	赵满芳	50,000
4	周乐天	250,000	47	黄基民	50,000
5	周飞跃	100,000	48	袁宝英	50,000
6	姚伯能	100,000	49	边周文	50,000
7	邵士龙	100,000	50	石小萍	50,000
8	邵悦琴	100,000	51	倪基凤	50,000
9	袁永良	100,000	52	陈岳明	50,000
10	杨宣红	50,000	53	酆薇	50,000
11	方可均	50,000	54	朱美岚	50,000
12	赵永	50,000	55	赵伟昌	50,000
13	赵晓丽	50,000	56	石佳根	50,000
14	王凤梅	50,000	57	张光明	50,000
15	赵若奇	50,000	58	赵如法	50,000
16	宣伟军	50,000	59	楼银华	50,000
17	王培德	50,000	60	张卓娅	50,000
18	傅巨华	50,000	61	酆仲方	50,000
19	章程	50,000	62	赵复生	50,000
20	屠俊儿	50,000	63	蔡花园	50,000
21	酆明超	50,000	64	姚丹霞	50,000
22	余洪仁	50,000	65	酆金星	50,000
23	叶小云	50,000	66	何丽萍	50,000
24	俞明芳	50,000	67	寿奎楹	50,000
25	鲁道平	50,000	68	陈良	50,000
26	周曰德	50,000	69	屠玉君	50,000
27	张秀青	50,000	70	酆志伟	50,000
28	李国成	50,000	71	李文忠	50,000
29	江飞红	50,000	72	赵国芳	50,000

30	尉秀丽	50,000	73	赵慧君	50,000
31	陈水根	50,000	74	陈苗法	50,000
32	陈家平	50,000	75	郑建均	50,000
33	虞纪忠	50,000	76	石丽华	50,000
34	蒋伦后	50,000	77	郭生德	50,000
35	孙晓均	50,000	78	马玉燕	50,000
36	汤益文	50,000	79	楼孝红	50,000
37	章桥英	50,000	80	唐建雯	50,000
38	杨永夫	50,000	81	傅长华	50,000
39	吴满英	50,000	82	赵永堂	50,000
40	徐正海	50,000	83	宣云姑	50,000
41	曹永平	50,000	84	金文英	50,000
42	徐萍	50,000	85	孙依罗	50,000
43	张永祥	50,000	86	酆伯千	50,000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各会员对应安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与其在诸磁厂期间持有诸磁厂的股权比例一致，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各股东及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②职工持股会代表全体会员而非由分别代表各会员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等资料，“职工持股会按所占有公司的股份额代表全体会员行使股东权利，职工持股会会员按所投入职工持股会的资金额享有出资者的资产受益和通过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权利。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其所持股份额为限对职工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约定持股会会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式如下：

A、持股会会员参与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持股会的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会员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包括委托），所作决议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即为有效，会员大会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

B、执行理事代表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会员大会的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执行理事的职权：（一）执行理事代表持股会行使权利和义务，代表持股会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二）执行理事在行使权利和义务时，必须充分体现股东的意愿，执行持股会会员大会的决议；（三）凡公司涉及到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实行出资计票表决时，执行理事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求持股会会员的意见，汇总后将得票情况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且有明晰的权益结构；职工持股会代表全体会员整体行使股东权利，持股会会员通过会员大会形成决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代表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而非由持股会分别代表持股会会员独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不属于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的情形，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不属于实质上的代持关系。

（2）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其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①权益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持股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转让款支付凭证 签署时间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2009.7.17	2009.7.17
赵永堂		50,000	5,000	2010.4.9	2010.4.9
金文英		50,000	5,000	2009.2.19	2009.2.19
孙依罗		50,000	5,000	2009.1.24	2009.1.23
酆伯千		50,000	5,000	2009.3.13	2009.2.19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2009.9.24	2009.9.24

②继承

根据去世会员身份资料等并经访谈该等去世会员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已知的全体近亲属，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2 名会员去世，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出资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去世会员	继承人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方可均	蔡湄彩	50,000
蒋伦后	蒋婷丽	47,916.67
	蒋伦克	2,083.33

③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其婚姻关系已经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将其分割后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

④因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访谈，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其妻吴爱英称边周文已成植物人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故要求其作为边周文监护人，并以吴爱英的名义代理边周文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且该等权益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

2021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

⑤职工持股会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权益变动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

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会拥有的一切权益等。

此后，为规范持股形式，职工持股会成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设立了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其设立当时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会员大会决议资料并经访谈职工持股会转让退出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等核查，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而退出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对持股会股权转让前的权益结构均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权益变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

（3）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如前所述，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历次权益变动未发生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

根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会员所持股份不得退股，可以在本公司内部相互转让”。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发生的历次权益转让之受让方为王兴及施杨忠，其受让时均为公司的职工，符合《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此外，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因继承、离婚分割财产并转让、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等事由而发生的权益变动，其受让方均非公司的职工。就该等情形，职工持股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

会拥有的一切权益等，并相应修改《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下列条款：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持股会会员是指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并参与持股会的公司内部职工。”	“持股会会员是指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并参与持股会的公司内部职工或经持股会同意拥有会员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会员由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退休、死亡等原因，应作退会处理，其持股份委托持股会转让。”	“会员由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其持股份可根据其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委托持股会转让；会员在持股期间死亡的，其原持有股份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之受让方均为公司的职工，因继承、离婚分割财产并转让、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等事由而发生的权益变动亦已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符合《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关于内部转让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历次权益变动未发生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

（4）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王兴与金文英、酆伯千之间职工持股会权益转让存在工商投诉、司法诉讼等股权争议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相关工商投诉已经销案，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2）②股权争议情况”。

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访谈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王兴与金文英、酆伯千之间的股权争议外，其他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王兴与金文英、酆伯千之间的股权争议已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该等事项不会对安特磁材股权明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处补充披露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份额结构，说明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为规范持股形式，持股会拟由全体持股会会员按所持股本金1:1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1:1的价格受让持股会持有的公司22.18%股权，并确认该等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及权益比例。

根据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全体合伙人，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权益比例与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一致，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按1:1量化为对合伙企业出资额，量化依据充分，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诸暨安昌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G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郦金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7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机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权益（出资比例）
1	郦金星	50,000.00	50,000.00	1.79%
2	袁燕明	300,000.00	300,000.00	10.71%
3	王兴	250,000.00	250,000.00	8.93%
4	周乐天	250,000.00	250,000.00	8.93%
5	邵悦琴	100,000.00	100,000.00	3.57%
6	杨宣红	50,000.00	50,000.00	1.79%
7	赵永	50,000.00	50,000.00	1.79%
8	赵若奇	50,000.00	50,000.00	1.79%
9	周曰德	50,000.00	50,000.00	1.79%
10	徐正海	50,000.00	50,000.00	1.79%
11	吴爱英[注1]	50,000.00	50,000.00	1.79%
12	蔡花园	50,000.00	50,000.00	1.79%
13	石小萍[注2]	50,000.00	50,000.00	1.79%
14	倪基凤	50,000.00	50,000.00	1.79%
15	寿奎楹	50,000.00	50,000.00	1.79%
16	陈良	50,000.00	50,000.00	1.79%
17	张光明	50,000.00	50,000.00	1.79%
18	赵复生	50,000.00	50,000.00	1.79%
19	姚丹霞	50,000.00	50,000.00	1.79%
20	何丽萍	50,000.00	50,000.00	1.79%
21	张永祥	50,000.00	50,000.00	1.79%

22	赵晓丽	50,000.00	50,000.00	1.79%
23	屠玉君	50,000.00	50,000.00	1.79%
24	郇志伟	50,000.00	50,000.00	1.79%
25	李文忠	50,000.00	50,000.00	1.79%
26	赵国芳	50,000.00	50,000.00	1.79%
27	赵慧君	50,000.00	50,000.00	1.79%
28	陈苗法	50,000.00	50,000.00	1.79%
29	傅巨华	50,000.00	50,000.00	1.79%
30	孙晓均	50,000.00	50,000.00	1.79%
31	袁宝英	50,000.00	50,000.00	1.79%
32	赵洛艺[注3]	50,000.00	50,000.00	1.79%
33	楼银华	50,000.00	50,000.00	1.79%
34	张卓娅	50,000.00	50,000.00	1.79%
35	郇仲方	50,000.00	50,000.00	1.79%
36	石丽华	50,000.00	50,000.00	1.79%
37	郭生德	50,000.00	50,000.00	1.79%
38	马玉燕	50,000.00	50,000.00	1.79%
39	楼孝红	50,000.00	50,000.00	1.79%
40	唐建雯	50,000.00	50,000.00	1.79%
41	郑建均	50,000.00	50,000.00	1.79%
42	施杨忠	50,000.00	50,000.00	1.79%
合计	-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注 1：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2020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其妻吴爱英代理边周文持有持股会股份，且该等股份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2021 年 8 月，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认定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妻吴爱英为其监护人。

注 2：石小萍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注 3：原持股会会员赵如法去世后，其权益由其子赵汀继承后转让给其孙赵洛艺。

（2）诸暨安民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5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雅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6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机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权益（出资比例）
1	卞雅英	250,000.00	250,000.00	9.62%
2	钱文煊	250,000.00	250,000.00	9.62%
3	邵士龙	100,000.00	100,000.00	3.85%
4	周飞跃	100,000.00	100,000.00	3.85%
5	姚伯能	100,000.00	100,000.00	3.85%
6	郑苗英[注1]	100,000.00	100,000.00	3.85%
7	曹永平	50,000.00	50,000.00	1.92%
8	徐萍	50,000.00	50,000.00	1.92%
9	郦薇	50,000.00	50,000.00	1.92%
10	朱美岚	50,000.00	50,000.00	1.92%
11	何玲爱[注2]	50,000.00	50,000.00	1.92%
12	王彬彬[注3]	25,000.00	25,000.00	0.96%
13	王珊[注3]	25,000.00	25,000.00	0.96%
14	赵伟昌	50,000.00	50,000.00	1.92%
15	章程	50,000.00	50,000.00	1.92%
16	李国成	50,000.00	50,000.00	1.92%
17	江飞红	50,000.00	50,000.00	1.92%
18	尉秀丽	50,000.00	50,000.00	1.92%
19	陈水根	50,000.00	50,000.00	1.92%
20	陈家平	50,000.00	50,000.00	1.92%
21	戚月英[注4]	50,000.00	50,000.00	1.92%
22	蔡湄彩[注5]	50,000.00	50,000.00	1.92%
23	王凤梅	50,000.00	50,000.00	1.92%
24	屠俊儿	50,000.00	50,000.00	1.92%

25	邴明超	50,000.00	50,000.00	1.92%
26	余洪仁	50,000.00	50,000.00	1.92%
27	叶小云	50,000.00	50,000.00	1.92%
28	虞纪忠	50,000.00	50,000.00	1.92%
29	石佳根	50,000.00	50,000.00	1.92%
30	汤益文	50,000.00	50,000.00	1.92%
31	袁文英	50,000.00	50,000.00	1.92%
32	陈建红	50,000.00	50,000.00	1.92%
33	俞明芳	50,000.00	50,000.00	1.92%
34	鲁道平	50,000.00	50,000.00	1.92%
35	赵满芳	50,000.00	50,000.00	1.92%
36	张秀青	50,000.00	50,000.00	1.92%
37	杨永夫	50,000.00	50,000.00	1.92%
38	吴满英	50,000.00	50,000.00	1.92%
39	黄基民	50,000.00	50,000.00	1.92%
40	章桥英	50,000.00	50,000.00	1.92%
41	蒋婷丽[注6]	47,900.00	47,900.00	1.84%
42	蒋伦克[注6]	2,100.00	2,100.00	0.08%
合计	-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注1：原持股会会员袁永良去世后，其权益由其配偶郑苗英继承。

注2：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婚姻关系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5万元股本金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宣伟军将分割后持有的持股会2.5万元股本金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成为持股会会员。

注3：原持股会会员王培德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王彬彬、王珊继承。

注4：原持股会会员陈岳明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戚月英继承。

注5：原持股会会员方可均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蔡湄彩继承。

注6：原持股会会员蒋伦后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蒋婷丽、蒋伦克继承。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为规范持股形式，持股会拟由全体持股会会员按所持股本金1:1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和，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1:1的价格受让持股会持有的公司22.18%股权，并确认该等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及权益比例。

根据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全体合伙人，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权益比例与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一致，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按 1:1 量化为对合伙企业出资额，量化依据充分，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公司股权

- 1）访谈诸暨磁厂及安特有限设立后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
- 2）查阅《浙江工人日报》刊登的访谈通知；
- 3）查阅关于股权争议事项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
- 4）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5）查阅股份合作制改制相关政策文件；
- 6）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凭证、股金退还凭证；

7) 查阅《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8) 查阅关于审议历次股权转让或权益变动的股东大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会议资料；

9) 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履行资料；

10) 查阅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11) 查阅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证；

12) 查阅历次《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规定等。

(2) 关于公司历史改制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3) 查阅主管部门对诸磁厂改制方案的批复；

4) 查阅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于1996年资产负债转入华能诸磁厂的财务资料；

5) 查阅华能诸磁厂承接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

6) 访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财务负责人；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

8) 查阅为本次改制之目的出具的《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

9) 查阅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艮塔路10弄两块土地的权属及后续使用、处置资料；

10) 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11) 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

12) 查阅《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13) 查阅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4) 访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入股股东；

15) 查阅《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16)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17) 查阅主管部门关于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设立、职能及其调整等事项的批复文件

18) 查阅诸磁厂职工安置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19) 查阅职工身份置换费用结算凭证、相关款项收据、记账凭证；

20) 查阅职工身份置换金发放清单、相关发放凭证；

21) 查阅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证明；

22) 网络查询公司涉诉情况等。

(3) 关于公司职工持股会

1) 查阅设立申请表、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等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2) 查阅职工持股会章程；

3)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4) 访谈职工持股会去世会员的继承人；

5) 查阅相关《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

- 6) 查阅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0681民特2264号《民事判决书》；
- 7) 访谈于清理职工持股会前退出的职工持股会会员；
- 8) 访谈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
- 9) 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 10) 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理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 11) 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12) 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 13) 查阅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
- 14) 网络查询就职工持股会清理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 15) 查阅关于股权争议事项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关于公司股权

1) 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主要系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转让持有的股份，股权转让真实，李娄民等争议历史股东经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确认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并非公司股东。

2) 公司历史股东转让及其定价方式系基于各股东审议通过的《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遵循员工自愿原则。

3) 历史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平等受让权利的情形。

4)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职工得到合理安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 公司前身诸磁厂股东人数从超过200人降至200人以下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齐备且可相互印证，并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证过户手续，股东人数超200人后至低于200人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发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关于公司历史改制

1) 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事项已取得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 诸磁厂“零资产”转制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 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200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王兴与其余入股职工的持股数存在较大差异外，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200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已设立并有效执行。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股权设置符合入股自愿原则，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载明股权设置内容的《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入股职工对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已对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确认，故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具有地方政策规定的属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集中托管的职能，诸磁厂向其报送股东名册实质上属于向其托管企业股权。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规定的非法股票交易。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股东入股以及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及其过户手续；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历次股权转让虽未在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但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5) 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已就职工安置作出安排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未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3) 关于公司职工持股会

1) 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且有明晰的权益结构；职工持股会代表全体会员整体行使股东权利，持股会会员通过会员大会形成决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代表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而非由持股会分别代表持股会会员独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不属于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的情形，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不属于实质上的代持关系。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权益变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

职工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之受让方均为公司的职工，因继承、离婚分割财产并转让、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等事由而发生的权益变动亦已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符合《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关于内部转让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历次权益变动未发生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

除王兴与金文英、邝伯千之间的股权争议外，其他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王兴与金文英、邝伯千之间的股权争议已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该等事项不会对安特磁材股权明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按1:1量化为对合伙企业出资额，量化依据充分，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元）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9.2.26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	认缴股本金	1,240,000	时间久远，未保存流水	1、查阅入股时股本金收据； 2、查阅验资证明； 3、查阅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东大会决议； 4、查阅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及批复； 5、访谈各入股股东。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周曰德	监事				5,000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10-2003.6	发生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原股东王兴、周乐天作为受让方增持诸磁厂股本金。	受让股权	590,000	时间久远，未保存流水	1、查阅关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出让股东从诸磁厂领取股本金的股金退还凭证； 4、查阅受让股东与诸磁厂就代垫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资料； 5、访谈转让双方； 6、查阅股权争议相关法院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裁判文书。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7-2005.5	3 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兴，1 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袁燕明。	受让股权	15,000	时间久远，未保存流水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出让股东从诸磁厂领取股本金的股金退还凭证； 3、查阅受让股东与诸磁厂就代垫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资料； 4、访谈转让双方； 5、查阅股权争议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7	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其余原股东成立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同时增资至 2,435 万元，	增资	18,450,000	以净资产折股投入，不涉及流水	1、查阅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验资报告》； 3、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职工持股会会员。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	300,000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周曰德	监事				50,000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	2009.1-2010.4	5 人将其所持	通过职工	250,000	查阅受让股东	1、查阅职工持股会会员大

	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权益转让给王兴，间接增持安特有限注册资本。	持股会间接受让股权		与安特有限结算代垫转让款的银行凭证	会决议； 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出让股东从安特有限领取出资款的股金退还凭证； 4、访谈转让双方； 5、查阅股权争议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9	为规范持股形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承人按原有持股比例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并承接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	通过诸暨安昌、诸暨安民间接受让股权	250,000	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收到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1、查阅职工持股会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2、查阅安特有限股东会决议； 3、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和合伙协议； 4、访谈职工持股会转让退出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承人。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周曰德	监事				50,000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曾于 2022 年 4 月向公司分配 3,600 万元股利。经核查王兴、袁燕明、周乐天、周曰德等上述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利润分配前后，该等人员均不存在代第三方收付股利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核查程序及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资料；
- (3) 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诸磁厂时的股本金收据；
- (4) 查阅历次出资的验资证明、验资报告；
- (5)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6) 查阅何铁成出具的关于代持的说明；
- (7) 访谈代持股东何铁成、被代持股东宣东、受让股东王兴；
- (8) 访谈公司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
- (9) 查阅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资料等。
- (10) 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收到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 (11) 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 (12) 查阅关于股权争议事项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
----	------	------	------	------	------	------	------

1999.2.26	王兴等 202 人 (另有 1 名被代 持股东 宣东)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	认缴 股本 金	1 元/股本金	零资产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否	自有 资金
2001.10 -2003.6	王兴、 周乐天	发生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原股东王兴、周乐天作为受让方增持诸磁厂股本金。	股权 转让	1 元/股本金	《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约定转让价格最高为入股实际出资额，该等转让据此作价	否	自有 资金
2003.7 -2005.5	王兴、 袁燕明、 邵悦琴、 袁永良、 周飞跃、 姚伯能	发生 8 人次股权转让，原股东王兴、袁燕明、邵悦琴、袁永良、周飞跃、姚伯能作为受让方增持诸磁厂股本金。	股权 转让	王兴受让股份价格均按 1 元/注册资本；其余 5 人次转让系夫妻间转让，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		否	自有 资金
2020.9	诸暨安 昌、诸 暨安民	为规范持股形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承人按原有持股比例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并承接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	股权 转让	1 元/ 注册资 本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权益比例一致，平价转让	否	自有 资金
2022.6	何枫、 何超	何铁成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继承	/	/	/	/

公司前身诸磁厂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 5 万元股本金中，有 2.5 万元系替宣东代持。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如下：

诸磁厂于 1997 年 12 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因此宣东于 1997 年 12 月入股职工出资时以何铁成名义认购 2.5 万元股本金，实际出资义务及股东权益均由宣东本人承担及享有。

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 万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何铁成将代宣东持有的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给了王兴，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被代持股东持有诸磁厂股权期间股息均已领取，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披露说明。

王兴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存在股权争议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存在的股权争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2）②股权争议情况”。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除已披露的股权争议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核查程序及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资料；
- （3）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诸磁厂时的股本金收据；
- （4）查阅历次出资的验资证明、验资报告；
- （5）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6）查阅何铁成出具的关于代持的说明；
- （7）访谈代持股东何铁成、被代持股东宣东、受让股东王兴；
- （8）访谈公司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
- （9）查阅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资料等。
- （10）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收到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 （1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 （12）查阅关于股权争议事项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除已披露的股权争议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业务主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2023 年产品定价普遍较 2022 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5%和 21.74%。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公司内外销收入中对账单确认、验收确认、交付确认、报关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 2022 年原材料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较 2021 年是否下滑，结合 2023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 2023 年合同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3 年产品定价大幅下降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剩产能的情况；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6）结合公司员工结构、年龄分布、学历、岗位职责划分等，说明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7）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主体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 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 履约 情况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999-03-30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62671.2074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1,972,095.53万元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直接销售	按市场价协商定价	横店东磁塑磁部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至正式通知不再合作后六个月，根据实际交易需求下达订单；其他主体无固定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签订合同	履约情况良好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2		1000万元人民币						
		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0-02-05		200万元人民币						
		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2022-04-07		1000万元人民币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2-05-17		10295.37万元人民币						
2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9-04-20	汪小明	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同一控制下的上市公司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23.SZ）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77,118.58万元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直接销售	按市场价协商定价	每年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易需求下达订单	履约情况良好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2016-03-23		500万元人民币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2016-09-22		3000万元人民币						
3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08-3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131.144541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查查显示，营业总收入约5亿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直接销售	按市场价协商定价	无固定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签订合同	履约情况良好
		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5		2000万元人民币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2-03-2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75904.7776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277,060.44万元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双方洽谈后建	直接销售	按市场价协商	无固定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根据实际交	履约情况

	公司			理委员会			立合作		定价	易需求签订合同	良好
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1-08-01	车声雷	569.0526万元人民币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能10000吨/年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直接销售	按市场价协商定价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其他主体无固定期限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签订合同	履约情况良好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04-02		1000万元人民币						
		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8-11		1115.7895万元人民币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2021-10-15		100万元人民币						
6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2006-01-04	曾芳勤	40363.56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母公司领益智造（002600.SZ）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3,412,370.60万元	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直接销售	按市场价协商定价	签订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至一方提出终止，根据实际交易需求下达订单	履约情况良好

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为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根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公司将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客户名称调整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内外销收入中对账单确认、验收确认、交付确认、报关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内外销收入中对账单确认、验收确认、交付确认、报关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中对账单确认、验收确认、交付确认、报关单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按照对账单确认的客户验收完成时间确认收入	45,535.18	76.91%	45,657.11	77.61%
	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且异议期满后视同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11,593.25	19.58%	11,573.38	19.67%
	客户自提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	1,630.68	2.75%	1,588.39	2.70%
外销	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	449.34	0.76%	9.05	0.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208.45	100.00%	58,827.94	100.00%

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非寄售业务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如下：

销售地域	业务模式	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时点	依据
国内	直销	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退换货并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	验收：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	验收对账单

		索赔的权利；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控制权转移	的 履 约 义 务 ， 即 在 客 户 取 得 相 关 商 品 控 制 权 时 确 认 收 入	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回执及异议期
		标的物所有权/控制权自交货后转移		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自提：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	经运输单位确认签字的销售出库单
国外	直销	CIF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在取得承运人开具的货运提单后，公司根据提单上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国内销售，（1）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客户验收合格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货物交付客户指定运输单位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将产品装船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故公司以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横店东磁	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磁性材料、锂电池、器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

	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北矿科技	磁性材料销售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国内销售：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合同约定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均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内销收入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磁性材料业务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而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大部分都存在质量验收条款，合同约定验收合格或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控制权转移，故公司以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具有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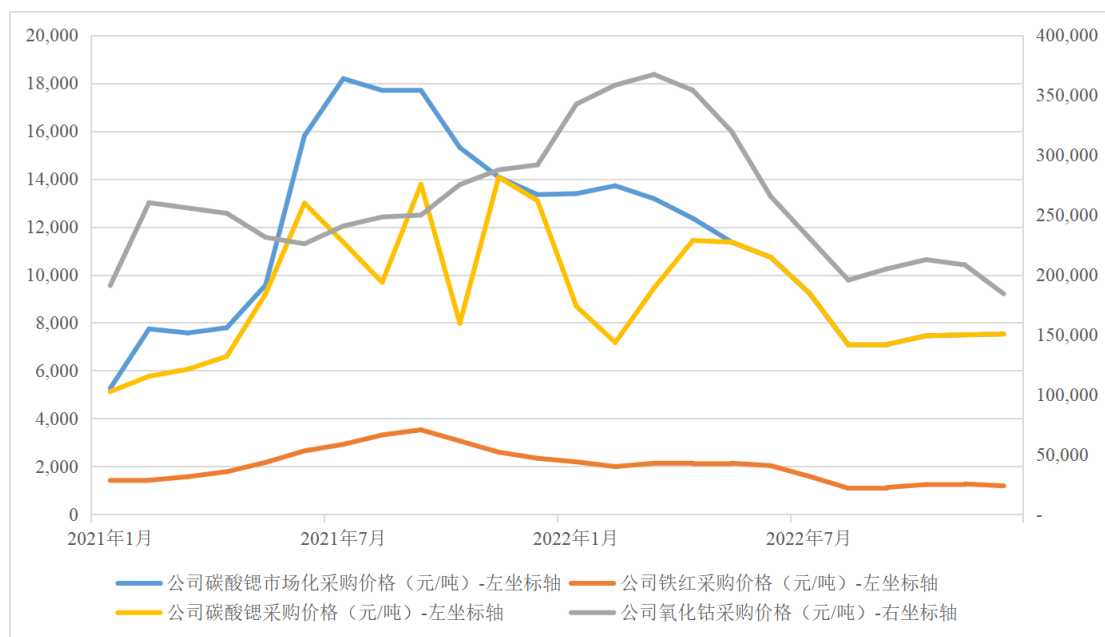
（三）结合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 2022 年原材料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较 2021 年是否下滑，结合 2023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 2023 年合同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3 年产品定价大幅下降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剩产能的情况；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 2022 年原材料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较 2021 年是否下滑

（1）结合主要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分析2022年产品定价

①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注：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受年度锁价合同和延期交付订单影响，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公司碳酸锶市场化采购价格为剔除上述影响后的价格。

由上图可知，2021年上半年，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快速增长；2021年第三季度，铁红采购价格持续增长，碳酸锶采购价格在高位略有下降；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上半年，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呈现回落趋势；2022年下半年，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企稳。

2021年至2022年第一季度，氧化钴采购价格在波动中上涨；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氧化钴采购价格持续下降。

②2022年度，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比较

2022年度，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比较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格	铁 红	1,628.93	-31.42%	2,375.37
	碳酸锶	8,613.96	-7.33%	9,295.55
	氧化钴	256,237.94	3.41%	247,790.18
产品 销售价格	烧结铁氧体粗粉	5,599.15	-11.71%	6,341.67
	烧结铁氧体细粉	6,485.45	-1.84%	6,607.09

	压延铁氧体磁粉	6,448.03	1.14%	6,375.51
	注塑铁氧体磁粉	7,777.78	1.67%	7,650.27
	挤出铁氧体磁粉	2,896.00	11.30%	2,601.92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铁红采购单价同比下降显著，碳酸锆采购单价有所回落，氧化钴采购单价仍处于高位。同期，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11.71%，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量占比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调。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2021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使2022年初的产品价格处于高位，虽然2022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11.30%，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22年下半年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此时原材料价格高于2021年第一季度水平，因此销售单价相应上升。

（2）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和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分析2022年产品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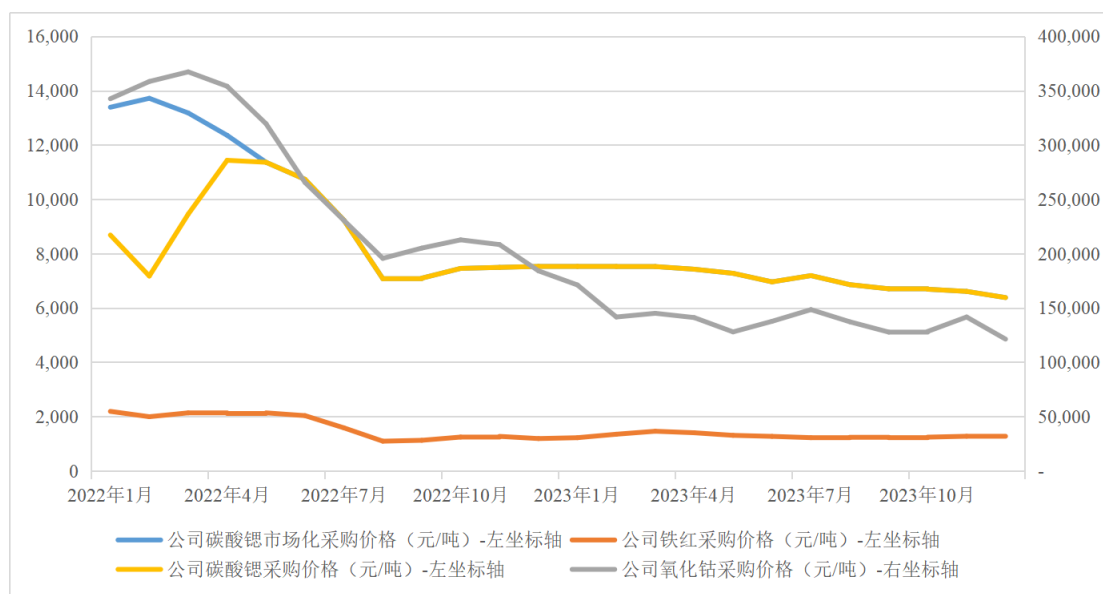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为成本加成法，即根据现行原材料市场价格计算出产品成本，并综合考虑订单数量、产品技术水平、市场供需环境、同行业产品报价等因素，按照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周期普遍在1个月，少量为1个季度，因此在该定价策略下，销售价格变动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滞后周期与议价周期一致，即普遍为1个月，少量为1个季度。2022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相应下滑。

2、结合 2023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 2023 年合同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3 年产品定价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1）结合2023年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2023年产品定价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①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注：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受年度锁价合同和延期交付订单影响，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公司碳酸锶市场化采购价格为剔除上述影响后的价格。

由上图可知，2022 年 1-8 月，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企稳。2022 年第一季度，氧化钴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22 年第二季度至 2023 年 12 月，氧化钴采购价格在波动中持续下降。

②2023年度，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比较

2023年度，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单价（元/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格	铁红	1,199.83	-26.34%	1,628.93
	碳酸锶	7,048.94	-18.17%	8,613.96
	氧化钴	141,489.10	-44.78%	256,237.94
产品 销售价格	烧结铁氧体粗粉	4,151.35	-25.86%	5,599.15
	烧结铁氧体细粉	5,223.51	-19.46%	6,485.45
	压延铁氧体磁粉	5,536.65	-14.13%	6,448.03
	注塑铁氧体磁粉	7,005.56	-9.93%	7,777.78

	挤出铁氧体磁粉	2,801.50	-3.26%	2,896.00
--	---------	----------	--------	----------

2023年度，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均大幅下降，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趋势相符。2023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9月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及销售，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平均采购价格较2022年9-12月变动较小。不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策略等因素影响。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降幅最大，主要系其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且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原材料包括氧化钴，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较2023年度下降44.78%，产品售价相应降低。

（2）结合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2023年合同价格分析2023年产品定价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 户	2023年度销售价格（元/吨）	较2022年变动率	2022年度销售价格（元/吨）
烧结铁氧体粗粉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172.28	-8.13%	4,541.45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3,763.28	-30.81%	5,439.2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6,607.21	-17.88%	8,045.3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3,265.70	-23.62%	4,275.34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5,131.94	-43.37%	9,062.14
烧结铁氧体细粉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5,424.50	-20.22%	6,799.68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5,396.75	-15.81%	6,410.28
	江苏费尔斯磁业有限公司	4,413.72	-20.96%	5,584.35
	无锡天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594.11	-20.35%	5,767.90
	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	5,793.53	-15.53%	6,858.41
压延铁氧体磁粉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393.13	-11.64%	6,103.3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516.11	-17.38%	6,676.19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5,980.12	-11.54%	6,760.42
	浙江省东阳市永民橡塑磁性有限公司	5,518.95	-14.61%	6,463.56

	东莞市福磁电子有限公司	5,585.15	-18.24%	6,830.85
注塑铁 氧体磁 粉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6,768.36	-10.87%	7,594.03
	上海每特通贸易有限公司	7,208.13	-5.90%	7,660.30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80.36	-9.85%	7,853.59
	广东南磁科技有限公司	7,537.68	-5.40%	7,968.2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7,405.32	-12.89%	8,500.83
挤出铁 氧体磁 粉	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6.79	-1.01%	2,885.90
	浙江省东阳市永民橡塑磁性有限公司	2,737.25	-3.34%	2,831.86
	海宁市炬能达塑磁制品厂	2,703.13	-7.44%	2,920.35
	江阴市中威磁材有限公司	2,753.61	-5.71%	2,920.35
	东阳市航亚电子有限公司	2,740.67	-6.15%	2,920.35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 2023 年合同价格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价格变动幅度不同，主要系产品价格变动除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外，也受销售时点、市场环境、产品策略、具体产品规格型号、客户价格敏感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公司的产品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也出现了产品定价下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量变动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剩产能的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初	变动情况
设计产能（万吨）	17.90	12.00	5.90

2022年10月，子公司鞍山安特新建两条产线，新增产能2万吨；2023年5月、6月、7月，子公司浙江安立各新增1.3万吨产能。

（2）报告期内产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产量（万吨）	12.94	9.75	3.19
销量（万吨）	12.57	9.61	2.96
产销率	97.14%	98.56%	-1.42%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有所上升，产销率情况较好。

（3）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完全消化，是否存在过剩产能的情况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产量（万吨）	12.94	9.75	3.19
折算产能（万吨）[注]	16.28	12.50	3.78
产能利用率	79.53%	77.96%	1.57%
剔除闲置设备后产能（万吨）	14.28	10.83	3.45
剔除闲置设备后产能利用率	90.67%	89.96%	0.71%

注：此处产能已根据新增产能时间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稳定在80%左右，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安特两条粗粉线闲置，剔除该部分设备产能后产能利用率稳定在90%左右，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新增产能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4、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7,240.64	7,9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62	4,165.79
差额	3,709.02	3,762.09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贴现净额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3,647.07	-3,709.36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时，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情况比较多，公司在考虑贴现利率、资金周转压力后，会将部分票

据进行贴现。因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此类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报表中应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四）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向航天磁电的销售曾采用寄售模式。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在价格剧烈波动的时期，寄售模式不利于双方对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的把控，因此协商一致终止了寄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说明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23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委托付款人	回款金额（万元）	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款对方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博罗县英泰工艺品加工部	张登珠	3.48	博罗县英泰工艺品加工部为个体工商户，张登珠系其经营者，出于临时资金调度和便于结算的原因，由张登珠代为支付货款。	否

（六）结合公司员工结构、年龄分布、学历、岗位职责划分等，说明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公司员工结构、年龄分布、学历、岗位职责划分等，说明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情况如下所示：

（1）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7	7.07%	28	8.19%
31-40 岁	59	15.45%	51	14.91%
41-50 岁	96	25.13%	90	26.32%
51 岁以上	200	52.36%	173	50.58%
合计	382	100.00%	342	100.00%

（2）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4	1.05%	6	1.75%
本科	28	7.33%	26	7.60%
大专	45	11.78%	37	10.82%
高中及以下	305	79.84%	273	79.82%
合计	382	100.00%	342	100.00%

（3）岗位分布

工作岗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28	7.33%	25	7.31%
管理人员	72	18.85%	70	20.47%
生产人员	270	70.68%	236	69.01%
销售人员	12	3.14%	11	3.22%
合计	382	100.00%	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销量 (万吨)	平均员工人数 (人)	人均创收 (万元)	人均创利 (万元)
2023 年度	59,260.81	7,240.64	12.57	362.00	163.70	20.00

2022 年度	58,903.53	7,927.88	9.61	338.00	174.27	23.46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174.27 万元和 163.79 万元。2023 年度，人均创收较 2022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基本保持不变，但产能扩张、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带动员工人数增长。2023 年度，市场行情好转叠加公司产能扩张，销量同比增长 30.82%，但销售单价下降抵销了销量带来的收入增长，营业收入最终同比增加 0.61%。与此同时，产能扩张带动员工总数由 2022 年末的 342 人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382 人，其中生产人员由 2022 年末的 236 人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270 人。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均创收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利分别为 23.46 万元和 20.00 万元。2023 年度，人均创利较 2022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同时员工人数增加。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0.61%，同时毛利率略有上涨，带动营业毛利润同比增加 305.95 万元；（2）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IPO 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导致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扩张，管理成本增加，2023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545.96 万元；（3）2023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1.85 万元。2023 年度，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虽然公司当期销量大幅增长，但是净利润同比下降，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均创利减少。

2、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平均员工人数 (人)	人均创收 (万元)	人均创利 (万元)
2023 年度	北矿科技	92,927.10	9,145.73	790.00	117.63	11.58
	横店东磁	1,972,095.53	182,594.30	17,268.50	114.20	10.57
	安特磁材	59,260.81	7,240.64	362.00	163.70	20.00
2022 年度	北矿科技	87,021.20	8,299.67	692.50	125.66	11.99
	横店东磁	1,945,063.82	166,811.23	15,695.00	123.93	10.63
	安特磁材	58,903.53	7,927.88	338.00	174.27	23.46

注：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平均员工数量，人均创利=净利润/平均员工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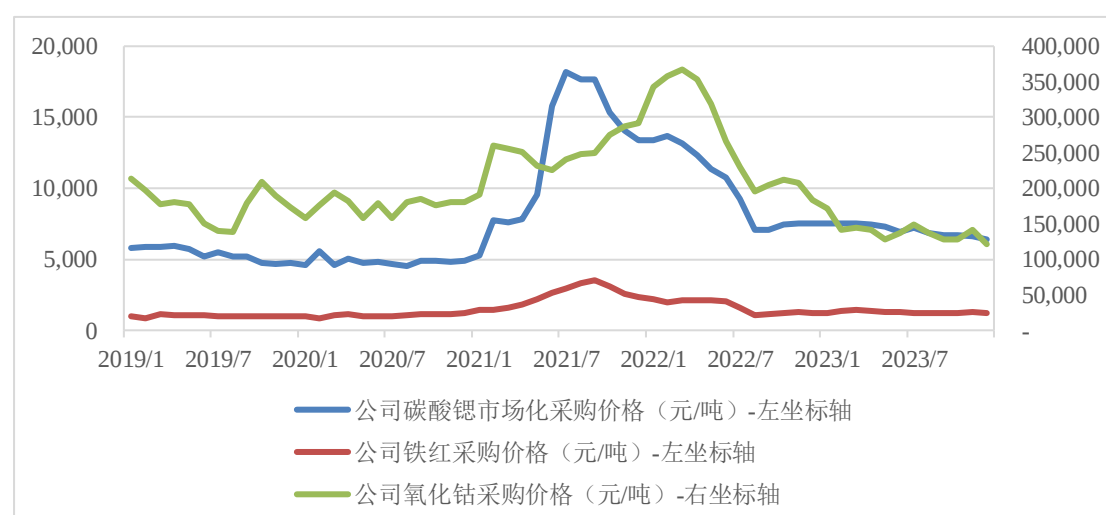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主要受业务构成差异影响。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而公司专注于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的销售。公司的生产过程为连续型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品性质使得生产线设计和自动化连接更容易实现，从而减少每个岗位的用工人数。因业务构成的不同，导致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1）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存在短期波动的情形，但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2019-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化采购价格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知，2021 年上半年，铁红、碳酸锶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铁红、碳酸锶减产叠加下游需求增长，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铁红、碳酸锶价格回调，主要系铁红、碳酸锶产量上升叠加下游需求减弱。除上述情况外，铁红、碳酸锶价格基本稳定。

2019-2021 年度，氧化钴价格在波动中上涨，主要系随着锂电池的快速发展，钴作为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供不应求，钴价快速上涨。2022-2023 年度，氧化钴价格在波动中下滑，主要系锂电池发展逐渐稳定，钴价回调。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

（2）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综合毛利率	调整后的综合毛利率 ^[注]
2019 年度	27.12%	22.89%
2020 年度	26.96%	26.96%
2021 年度	29.96%	29.96%
2022 年度	21.35%	21.35%
2023 年度	21.74%	21.74%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将 2019 年度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转至营业成本核算。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涨；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恢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均价和市场行情情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调整后的综合毛利率上涨 4.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同比变动较小，但受碳酸锶及天然气采购均价下调、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涨 3.00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①2021 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受年度锁价合同和延期交付订单影响，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②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2021 年度，原

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该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③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当期单吨毛利提高，但小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对毛利率影响为负。

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8.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②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③2022 年度，公司碳酸锆采购受年度锁价合同和延期交付订单影响相对较小，同时随着碳酸锆价格的回调，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毛利率的提振效果逐渐消退；④2022 年度，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涨 0.39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①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 2022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②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③当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收入占比增加拉低总体毛利率水平。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均价和市场行情情况等因素影响。总体来看，公司可以合理利用价格传导机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产业链下游传导，减轻原

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发挥规模优势、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加强供应商合作等方式来持续降低产品成本，随着公司产品综合性价比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仍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运费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销量(万吨)	运费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运费 (元/吨)
2023 年度	2,152.28	59,208.45	12.57	3.64%	171.20
2022 年度	1,889.99	58,827.94	9.61	3.21%	196.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和3.64%。2023年度，运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高，主要系公司当期销量同比增长30.82%带动总运费同比增长，而收入同比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196.67元/吨和171.20元/吨。2023年度，单位运费下降，主要系国内油价下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减少所致。

（八）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1、所处行业的景气度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正步入追求更高性能与更广泛应用的稳健发展轨道。

在供给侧，永磁铁氧体材料企业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通过不断探索新配方与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企业在显著提升产品剩磁、矫顽力、磁能积等关键指标的同时，也积极响应环保与节能的全球倡议，推动整个行业向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转型。这一过程不仅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为行业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在需求侧，随着全球范围内设备电动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加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等领域对高性能磁性材料的需求激增，永磁铁氧体材料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尽管2022年期间，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下游需求出现了短暂的波动，但随着经济复苏，行业需求已开始呈现恢复性增长，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汽车	万辆	3,004.50	11.90%	2,684.90
家用空调	万台	17,044.10	11.19%	15,328.60
洗衣机	万台	8,044.98	16.89%	6,882.67
冰箱	万台	8,722.79	15.41%	7,557.78

未来，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与科技进步的加速推进，行业将迎来更多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为全球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横店东磁和北矿科技。其中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以永磁铁氧体材料为主，与公司业务相近；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中以永磁铁氧体器件和软磁铁氧体器件为主，永磁铁氧体材料收入占比较小，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但其变化趋势可供参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磁性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安特磁材	销售收入（万元）	59,208.45	0.65%	58,827.94
	销量（万吨）	12.57	30.80%	9.61
	毛利率（%）	21.74	0.37	21.37
北矿科技	销售收入（万元）	28,997.59	-6.41%	30,982.97
	销量（万吨）	5.86	17.86%	4.97
	毛利率（%）	19.39	3.47	15.92
横店东磁	销售收入（万元）	374,034.38	-11.03%	420,395.10
	销量（万吨）	19.85	7.87%	18.40

	毛利率（%）	26.49	2.79	23.70
--	--------	-------	------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公司销量增长30.80%，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期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随着产能的释放，同时得益于下游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的恢复及公司产品规模优势、品质优势，公司销量进一步增加。

公司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2023年度，原材料价格回调，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分别下降21.21%、18.41%和45.74%，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调。与此同时，公司由于销量大幅增长，抵消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因此销售收入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增幅较小，因此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其中公司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当期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销量大幅增加，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3、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下游客户通常在月初或月末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或提前沟通月度需求，因此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订单履行期限一般较短，大多数为一月一单甚至几天一单，期末在手订单不能完全体现公司销售情况，参考性较小。202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销售数量0.82万吨，在手订单含税销售金额3,289.60万元。

4、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78.02	59,260.81	58,903.53
净利润（万元）	3,667.41	7,262.37	7,927.88
毛利率	19.83%	21.74%	2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万元）	2,492.39	3,531.62	4,165.79
--------------	----------	----------	----------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0,578.02万元，同比增长6.22%，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5、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综上所述，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景气度较高，呈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等方面均有较强优势，能够更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维持并加强自身的订单获取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尽管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但从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历史业绩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和主要客户、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政策、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具体业务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
- 2、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
- 3、取得公司收入台账，根据收入确认方式，检查对账单、签收回执单、出库单、提单报关单、销售合同等，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5、查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获取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 7、分客户分产品分析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以及与原材料价格走势的趋同性；
- 8、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设备部门，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公司设计产能的变动情况、产销量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取得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存货进销存台账，核对公司产销量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 9、编制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情况，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 10、对前十大客户及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销售回款测试，核对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方是否一致；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台账，了解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及原因，核实第三方回款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 11、获取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2 月公司员工花名册清单，对员工结构进行分析；
- 12、获取 2019-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查看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
- 13、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上下游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终端应用领域的销量数据，了解行业的景气度；
- 14、取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取得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数据，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基本信息无异常，合作情况良好；
- 2、公司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具有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3、2022年原材料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品定价较2021年存在下滑；2023年产品定价大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剔除子公司江苏安

特两条粗粉线闲置设备产能后，公司产能利用率稳定在90%左右，新增产能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4、报告期内公司无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情形；

5、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23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3.48万元，通过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主要受业务构成差异影响；

7、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存在短期波动的情形，但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均价和市场行情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公司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8、尽管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但从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历史业绩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较小。

三、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客户主营业务、业务规

模、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或销售情况、与公司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等具体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客户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比例分别为 78.75%和 77.62%。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针对未回函样本量，检查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发货单、签收回执、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回函差异情况，获取回函差异调节表进行复核，就差异情况逐项核实。通过发函确认的应收账款和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发函金额	9,544.76	52,075.83	10,059.83	50,265.01
科目金额	9,813.43	59,260.81	10,710.98	58,903.53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9,544.76	52,075.83	10,059.83	50,265.01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97.26	87.88	93.92	85.33

3、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期后收款测试，检查期后回款凭证、银行回单、回款账户名称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8%和 99.96%；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对账单、签收回执、提单等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2022 年、2023 年，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收入截止性测试金额占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和 97.75%，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收入截止性测试金额占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和 98.51%；

5、对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模式、销售流程以及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查

询公司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等信息，并检查销售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销售金额与客户的资金实力、支付能力是否匹配；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各类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通过公司各类产品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定量分析收入波动的原因；

8、针对外销收入真实性，访谈了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了解外销业务模式、销售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9.05 万元和 449.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2% 和 0.76%；检查发货单、提单、报关单、合同、发票；获取海关数据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对外销收入执行函证程序，2023 年度回函比例为 1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 2、公司境外收入具有真实性；
-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问题 3、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5.34 万元和 9,321.9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595.67 万元和 8,038.5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094.11 万元和 6,973.37 万元；应收票据存在诸多票据质押的情况，还存在应收票据背书等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主要客户是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回款周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月结30天/月结60天	2023年度新增月结90天	66天	80天
2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无变化	54天	79天
3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月结30天/月结60天	月结30天/月结60天	无变化	45天	58天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无变化	33天	81天

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月结60天	月结30天/月结60天	2022年度信用期由月结30天变化为月结60天	97天	121天
6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月结30天/月结60天	月结30天	2023年度信用期由月结30天变化为月结60天	75天	107天

注 1：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平均回款周期=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对不同客户群体给予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

其中，上表中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不同信用期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的原因如下：

（1）横店东磁同一年度存在不同信用期的原因系公司对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客户分别评估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不同，故此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后，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

横店东磁 2023 年度的信用期新增月结 90 天，主要系公司当期与横店东磁的合作不断加强，公司对横店东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2 年度 6.40%上涨至 2023 年度的 16.78%。2023 年度，横店东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当期粗粉生产线陆续投入生产、产能大幅提高；②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回落，公司同类型产品报价逐渐低于横店东磁自产内部报价；③横店东磁永磁部当期实行市场化的采购策略，自产占比降低，向公司采购的烧结铁氧体粗粉份额占比提高。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对横店东磁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客户与公司协商对于信用期予以一定的调整。

（2）航天磁电存在不同信用期的原因系 2022 年不同产品规格信用期存在差异；2023 年存在报账期，当月 12 号后票到则次月报账，报账后 30 天付款。

（3）千石科技 2022 年度信用期由月结 30 天变化为月结 60 天，江门江益 2023 年度信用期由月结 30 天变化为月结 60 天，变动原因系：2021 年由于主要

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回款时间有所收紧，缩短客户的信用期。2022 年开始，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回落，经客户与公司协商，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逐渐恢复至 2021 年缩短前的信用和结算政策。

2、说明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13.43	10,710.98
其中：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99.83%	99.98%
营业收入	59,260.81	58,903.5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6.56%	18.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8%和 16.56%，基本保持稳定，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回较多逾期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基本系由 1-4 个月左右的销售收入形成，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业务开展的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矿科技	30.18%	29.98%
横店东磁	14.70%	12.39%
安特磁材	16.56%	18.18%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横店东磁，但低于北矿科技，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2023 年度，北矿科技矿冶装备收入占比为 68.06%，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31.20%。北矿科技应收账款受矿冶装备收入的影响较大，矿冶装备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进行收款，未约

定信用期，因此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多，导致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特点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

3、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业务模式的情况，不存在改变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整体稳定，少数客户信用期根据客户销售规模变化、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有所调整且调整幅度不大。公司信用政策具体如下：公司对于偶发性交易的客户及首次开展业务的新客户，一般要求支付预付款或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赊销政策，在合同评审时综合考虑客户基本情况、信誉、财务状况等，核定其信用等级和信用限额，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月结 30-90 天。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经审批临时调整信用额度。

2023 年度，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持续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回款周期缩短。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情况”。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不存在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813.43	10,710.98
截至2024年6月回款金额	9,782.86	10,707.11
回款比例	99.68%	99.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8,461.65	10,100.71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6,973.37	2,094.11
合 计	15,435.02	12,194.82
期后兑付金额	15,435.02	12,194.82
期后兑付比例	100.00%	100.00%

注：期后兑付包含已背书转让、已贴现和已到期承兑情况，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公司各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期后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均在期后正常兑付。

3、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813.43	10,710.98
其中：逾期金额	2,591.80	2,589.13
逾期金额占比（%）	26.41	24.17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注]	2,584.20	2,588.26

逾期回款比例（%）	99.71	99.97
-----------	-------	-------

注：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2,589.13 万元、2,591.8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7%、26.4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系客户以票到入账作为信用期开始日，考虑到发票邮寄、对方业务传递、申请流程等因素，客户入账日期晚于开票日期；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不及时导致。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或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客户信誉较为良好，且与公司交易稳定，客户均有长期合作的意向，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良好的保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7%、99.71%，不存在大额核销款项。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店东磁报告期内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信息，北矿科技披露了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北矿科技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856.24	26,089.43
其中：信用期外金额	21,682.81	21,256.92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80.74%	81.48%

北矿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业务和矿冶装备业务，矿冶装备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进行收款，未约定信用期；磁性材料业务通常会给予客户 30-100 天的信用期。因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而安特磁材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业务构成不同，逾期金额占比不同。

4、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公开信息如下：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存续	公开财务报表货币资金金额（截	公开网站是否存在
-------	------	------	------	----	----------------	----------

				状态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信息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30 日	162,671.2074 万元	存续	91.85 亿元	否
	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5 日	200 万元	存续		否
	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1000 万元	存续		否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295.37 万元	存续		否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	1,000 万元	存续		否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4 日	3,000 万元	存续	不适用	否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00 万元	存续	不适用	否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8 月 31 日	25434.286473 万元	存续	不适用	否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1,200 万美元	存续	不适用	否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8 日	780 万美元	存续		否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7 日	10,000 万港元	存续		否
杭州千石科	杭州千石	2021 年 10 月	100 万元	存	不适用	否

技有限公司	磁业有限公司	15ir		续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569.0526万元	存续		否
	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1,115.7895万元	存续		否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1,000万元	存续		否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	2,000万元	存续	不适用	否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3,000万元	存续		否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500万元	存续		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2日	12,403.2605万元	存续	8.51亿元	否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相关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等信息，查阅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经查询后可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安特磁材
----	------	------	------

1 年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100%	100%
4-5 年	70%	100%	100%
5 年以内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横店东磁一致，与北矿科技相比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2、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北矿科技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横店东磁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安特磁材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评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横店东磁	6.00%	6.59%

北矿科技	12.56%	12.75%
安特磁材	5.01%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1%和 5.00%，与横店东磁比例接近，远低于北矿科技。北矿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业务和矿冶装备业务，矿冶装备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进行收款，未约定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较多，导致整体计提比例较高，北矿科技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计提的比例是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83%和 99.98%，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00%，与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四）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票据类型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质押[注]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67.35	-
背书[注]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3,468.80	35,401.31
贴现[注]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4,866.55	9,639.37

注：质押数据为各报告期末时点数，背书和贴现数据为时期数

（2）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四大类。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另一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对该类票据的日常资金管理，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考虑到其背书贴现等可能存在困难或背书贴现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此类票据不满足持有其作为出售模式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对应收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 目	会计处理	
	“6+9” 银行承兑汇票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	无需账务处理	无需账务处理
票据背书转让	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上述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在贴现时，终止确认， 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按照票据贴现净额作为短期借款列示，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上述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3）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收取和背书转让均为与公司有购销业务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票据贴现对象为公司开户银行，公司的票据收取、背书、贴现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票据法》及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公司质押票据时，已按照法律规定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同时亦与质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了质押相关权利责任，符合《票据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要求，具有合规性。

（4）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存在追偿风险。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其在背书后到期前虽然存在被追偿风险，但该类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公司期末仍将其计入应收票据，同时应付账款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对于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公司期末仍将其计入应收票据，同时将收到的贴现款计入短期借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应收票据质押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主要是用于票据池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商业银行。公司涉及的票据池业务商业模式就是公司将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多种授信业务。通过票据池业务，银行在应收票据和保证金质押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了商业汇票的托收、质押开票等服务，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票据真实信息、降低公司的保管风险、提高公司票据托收效率、方便公司融资全面盘活资产，不会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关的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业务模式，核查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等条款及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

入比例，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应收账款逾期信息，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抽取主要客户的回款凭证，测试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收回的情况；

5、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相关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等信息，查阅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

7、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和坏账计提金额，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8、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票据类型、票号、出票人、承兑行、出票日、到期日、金额等信息，结合销售及采购金额了解并核查公司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的具体原因，分析交易背景；

9、获取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具体明细，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10、询问公司相关管理层及资金管理人员关于票据池质押业务的背景及开设原因；取得《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核对相关合同信息；向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进行函证相关票据池协议及票据质押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匹配性，与行业特点相符，不存

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期后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均在期后正常兑付；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逾期期限相对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店东磁报告期内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信息，北矿科技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业务构成差异；公司主要收款对象期后回款正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情形；

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4、公司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具有合规性；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存在追偿风险。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其在背书后到期前虽然存在被追偿风险，但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均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故此类票据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质押不会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影响。

问题 4、关于存货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6,941.68 万元和 9,062.5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833.72 万元和 3,302.71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5）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7）向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大额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8）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合同期限内根据实际

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或由公司通过竞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仅横店东磁存在通过竞标形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提前备货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万元）		46,380.32	46,328.99
存货金额（万元）	原材料	2,889.20	2,159.40
	在产品	269.25	199.05
	库存商品	4,502.03	2,980.78
	发出商品	1,402.10	1,602.45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904.14	4,583.23
	存货合计	9,062.59	6,941.68
周转天数（天）	原材料	19.87	16.68
	在产品	1.84	1.63
	库存商品	29.44	29.83
	发出商品	11.82	13.49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41.27	43.31
	存货合计	62.97	61.62

注：各存货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各存货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外，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是一个月，由于鞍钢铁粉公司距离鞍山安特较近，鞍山安特一般按需及时采购。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16.68 天和 19.87 天，处于合理区间之内，公司为了正常生产经营，会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原材料周转天数与采购、备货周期相匹配。

公司在产品系期末领用至生产车间而未生产完毕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的

在产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63 天和 1.84 天。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品类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其中烧结铁氧体粗粉生产周期一般为一天以内，其他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两天左右。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周转天数在公司生产周期合理区间之内，在产品周转天数与生产周期相匹配。

由于发出商品的形成和规模的大小，主要受到执行销售订单中关于产品交付、验收等条款规定的影响，受到货物运输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故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结合考虑。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具体交货数量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分批交付，为确保交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动态维持库存商品的规模。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一般供货周期为一个月左右，但也存在部分大批量订单需要 2-3 个月才能交货完毕。公司产品交货后客户一般验收周期为 1-7 天。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与公司发货周期、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相匹配。

综上，各项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存货余额与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相匹配。

2、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在手订单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存货余额①	9,062.59	6,941.68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②	5,904.14	4,583.23
营业收入③	59,260.81	58,903.53
在手订单金额④	2,453.16	2,661.53
在手订单存货支持率⑤=④/①	31.69%	42.68%
在手订单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支持率⑥=④/②	48.64%	64.65%
存货余额与收入的匹配性⑦=①/③	15.29%	1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42.68%以及 31.69%，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4.65%和 48.64%，在手订单并未

完全覆盖且 2023 年末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订单执行周期短的特征，客户实际采购时按需和公司沟通具体采购订单，因此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不会及时形成正式订单。在备货方面，公司通常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同时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供应情况后确定存货的安全库存量，从而根据销售预测和安全库存量制定未来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故客户对发货及时性要求较高，产品验收较快，订单执行周期短。综上，公司业务不存在严格的在手订单概念，且需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保证及时发货及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

（2）2023 年度公司新产线、厂房仓库陆续转固，公司产能释放且仓库增加导致公司备货增加，但在手订单并未同步增加，故订单覆盖率有所下降。订单未同步增加主要系 2023 年末主要原材料铁红市场价格基本处于低点，公司认为铁红价格将会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也会相应上涨，故对于交货期比较久的客户推迟签订合同或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8%及 15.29%，2023 年末存货占收入比重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新产线、厂房仓库陆续转固，公司产能释放且仓库增加导致公司备货增加，进而导致存货余额增加。存货余额总体与公司材料备货及生产交付周期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3、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横店东磁	201,225.65	206,637.13	10.20%	10.62%
北矿科技	73,881.97	45,314.44	79.51%	52.07%
平均值	137,553.81	125,975.78	13.32%	12.40%

安特磁材	9,062.59	6,941.68	15.29%	11.78%
------	----------	----------	--------	--------

从存货规模来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公司与北矿科技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北矿科技主营业务除磁性材料业务外还包括矿冶装备业务，业务构成差异导致存货规模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逐步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2）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89.20	2,669.60	92.40
	在产品	269.25	269.25	100.00
	库存商品	4,502.03	4,192.88	93.13
	发出商品	1,402.10	1,402.10	100.00
	合计	9,062.59	8,533.84	94.17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59.40	1,996.53	92.46
	在产品	199.05	199.05	100.00
	库存商品	2,980.78	2,977.50	99.89
	发出商品	1,602.45	1,602.45	100.00
	合计	6,941.68	6,775.53	97.61

公司存货结转比例较高，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大规模退货的情形。

（二）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01.09	157.36	26.95	3.80	2,889.20	31.88%
	在产品	269.25	-	-	-	269.25	2.97%
	库存商品	4,498.59	2.71	0.53	0.20	4,502.03	49.68%
	发出商品	1,402.10	-	-	-	1,402.10	15.47%
	合计	8,871.04	160.07	27.48	4.00	9,062.59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7.89%	1.77%	0.30%	0.04%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19.69	32.13	2.06	5.52	2,159.40	31.11%
	在产品	199.05	-	-	-	199.05	2.87%
	库存商品	2,945.53	35.05	0.20	-	2,980.78	42.94%
	发出商品	1,602.45	-	-	-	1,602.45	23.08%
	合计	6,866.72	67.18	2.26	5.52	6,941.68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8.92%	0.97%	0.03%	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941.68万元及9,062.52万元，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74.96万元及191.55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及2.11%，占比较低，库龄结构良好。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公司存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了上述测试过程，未见存货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8.92%和97.89%，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公司长库龄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五金件等，2023年长库龄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系2022年度江苏安特公司粗粉生产线因当地环保隐患处于闲置状态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耗用，目前已陆续转让给母公司安特磁材进行使用；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少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可通过计算各项含量指标将该批产品与其他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掺杂生产成其他型号产品。公司各项存货期后领用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公司产品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故此，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2)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3（2）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之说明。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大规模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依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37%和21.74%，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减值准备测试情况等，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横店东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北矿科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在各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	2023年	2022年
横店东磁	2.85%	1.46%
北矿科技	0.39%	0.82%
平均跌价准备率	2.19%	1.34%
安特磁材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存在差异。横店东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其中磁性材料业务产品除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外，还包括稀土永磁、软磁铁氧体，以及作为下游产品的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且横店东磁生产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仅少部分对外销售。北矿科技主营业务除磁性材料业务外还包括矿冶装备业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差异较大，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同时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

（2）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和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生产成本核算中的成本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分配环节中，公司于月末将当月已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按照合理分配方式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用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主要材料，以及氧化镧、氯化锶、碳酸钡等辅助材料。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2) 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四大类，其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根据每批次不同规格产品的直接投入计入材料成本。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数量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当月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③燃料动力：燃料动力核算车间耗用的水费、电费和天然气费，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燃料动力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燃料动力；

④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

及摊销费用、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用和其他零星费用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制造费用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⑤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数量较少，因此期末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成本。公司通过期末盘点测算的方式确定在产品的材料数量，然后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在产品成本。

3) 产成品生产入库

完工后，财务部门每月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计算发生的生产成本并结合车间在产品留存情况转入当月入库的库存商品。

4) 产成品销售出库

产品销售出库后，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该产品出库金额并结转至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再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2、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公司通过期末盘点测算的方式确定在产品的材料数量，然后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在产品成本。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四）报告期各期寄售商品规模，具体存放地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公司与客户的对账周期，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

（五）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通过以下流程的具体措施保证了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1）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

1）生产保障部根据各分厂销售计划编制月度原料、辅料生产使用计划，根据库存及战略库存编制月度原料、辅料需求计划，交物资采购部由物资采购部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和当月采购用款预算表，共同形成月度工作计划，经生产分管副总、总经理逐级签批后，物资采购部负责实施；2）物资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及合同授权批准权限与供应商签订经部门领导、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通过的采购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3）采购货物到达之后，经采购部门、仓管部门共同清点，清点无误后经品质管理部门检测验收，并对合格物资填写入库单并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计划、入库单、发票填制相应的凭证及核算；4）由采购经办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后，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业务。

（2）仓库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

仓库管理相关部门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点检和确认，妥善保管，以使存货免受意外损毁、盗窃或破坏。

（3）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

仓库管理员严格执行凭单发货，按生产部门提供的经部门负责人审批的生产领料单，及时清点出货物料规格、数量，与生产领料人员现场交接签字确认，保证发料的正确性、及时性。

（4）出库流程的内部控制

存货销售出库前，销售部需签发发货通知单，经负责人审核后，送至仓库保管人员处，仓库保管人员凭发货通知单开具销售出库单组织发货。

（5）存货盘点制度

根据相关盘点制度，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对存货进行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进行记录，经管理层审批后对存货盘盈盘亏进行相应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内控是健全有效的。

2、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

（六）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2-09-16	该供应商为碳酸锑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17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3000万元人民币	3000万元人民币	147
2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012-08-29	该供应商隶属于鞍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2013年，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2017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原股东鞍钢实业签订合资合同成立鞍山安特，进一步加强了业务合作。	200万元人民币	170万元人民币	21
3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09-18	该供应商为碳酸锑生产商Solvay的境内贸易商，供应量充足。2017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17
4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997-06-20	该供应商隶属于宝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2000年，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11777万元人民币	5300万元人民币	336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0-11-18		26286.671368万元人民币	18287万元人民币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3-03-04		10919万元人民币	10919万元人民币	
5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009-04-20	该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氧化钴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20年，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12500万元人民币	12500万元人民币	33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中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参保人数相对较少，主要系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经销贸易业务为主，不涉及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生产环节，现有员工情况能够满足其经营活动需求，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经网络查询、访谈供应商及公司管理层，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控人	主要股东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李永利	李永利持股100%	否	否
2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4.7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29%	否	否
3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赵福军	赵福军持股70%，魏春玲30%	否	否
4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否
5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黄伟兴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否

由上表可知，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3、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特磁材	48.44%	51.86%
北矿科技	25.84%	16.13%
横店东磁	24.27%	30.97%

由上表可知，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多元化，而公司专注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15.33%和15.68%，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4、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和合作期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7年至今
2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13年至今
3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按需签订合同	2017年至今
4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00年至今
5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订单	2020年至今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成熟，合作期限较长，合同履约情况良好，采购具有稳定性。

（七）向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大额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向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鞍钢铁粉公司	采购铁红	3,302.71	22.04%	4,833.72	34.03%
鞍钢铁粉公司	销售包装袋	8.28	0.01%	6.00	0.01%

注：采购原材料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向该关联方采购金额/该原材料年度采购额；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向该关联方销售金额/年度销售额

（1）关联采购铁红

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和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作为主要原材料，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833.72 万元和 3,302.71 万元，占铁红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3% 和 22.04%。

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以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鞍山安特系安特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鞍钢实业签订《成立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共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2023 年 4 月 7 日，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鞍钢铁粉公司于季度首月在华东地区（宝钢、日照钢铁、沙钢等）、华南地区（柳钢、广钢等）和华北地区（邯郸钢铁、安丰钢铁、港陆钢铁等）各选取一家钢企（优先选取宝钢、柳钢、邯郸钢铁），以三家钢企同类铁红招标后出厂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以“市场价”的 95%作为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的铁红交易价格，该价格按季度定价，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确定。

因此，报告期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的基准价格或市场价的 95%作为销售价格。

（2）关联销售包装袋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废旧包装袋，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和 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1%。鞍钢铁粉公司系鞍山安特的铁红供应商之一，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控制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红的包装和运输。此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大额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各规格型号铁红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规格型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G100B	-	-	-	-	56.41	2,654.87	14.98	0.31%
G250	398.38	1,725.70	68.75	2.08%	3,314.72	2,020.67	669.79	13.86%
G600	9,376.30	1,244.50	1,166.88	35.33%	13,259.84	1,470.68	1,950.10	40.34%
G1000	13,821.44	975.58	1,348.39	40.83%	12,082.82	1,109.91	1,341.08	27.74%
莆田	1,307.34	787.61	102.97	3.12%	3,828.82	985.63	377.38	7.81%
G1000A	2,675.48	882.90	236.22	7.15%	2,229.64	974.79	217.34	4.50%
G1000B	4,693.29	808.59	379.50	11.49%	3,012.76	873.11	263.05	5.44%
合计	32,272.23	1,023.39	3,302.71	100.00%	37,785.01	1,279.27	4,83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铁红数量明细及运输条款约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同条款-交付方式
鞍钢铁粉公司	32,272.21	37,785.01	安特磁材：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鞍山安特：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柳钢环保[注1]	16,672.50	12,383.40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0,167.59	6,717.36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17.44	2,525.02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上海宝钢[注2]	9,865.00	8,837.00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8,055.83	3,062.65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53.96	1,407.14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上海元铝实业有限公司	5,593.11	637.3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东阳市美格电子配件厂	3,053.19	2,201.57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2,627.00	2,743.42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3]	737.02	2,608.94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注1：此处金额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注2：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3：此处金额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铁红供应商包括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生产厂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自提，由买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贸易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供方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包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因此，公司在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生产厂商之间以合同价款进行比较，生产厂商与贸易商之间以含运费的铁红含税单价比较。

因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方式为自提，鞍山安特因与鞍钢铁粉公司工厂毗邻，无需运输费，故鞍钢铁粉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因柳钢环保、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的交付方式为自提，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故公司优先选取上述铁红供应商与鞍钢铁粉公司铁红进行比较。

根据铁红的杂质种类和含量，铁红被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的采购价不同，故公司选取品质较为接近的铁红进行比较，且优先选取采购量较大的铁红进行比较。

铁红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铁红的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故公司选取同一月份向主要铁红供应商采购的铁红进行比较。

鞍钢铁粉公司规格型号为 G100B 的铁红品质较高，可用于生产软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永磁，对规格型号为 G100B 的铁红需求较小，2022 年仅零星采购 56.41 吨，采购金额为 14.98 万元，故主要比较规格型号为 G250、G600、G1000、莆田、G1000A、G1000B 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铁红采购价格。

公司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的明细如下：

A.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 G250 的铁红的采购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a.2022 年

2022 年 5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095.44	-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2,855.96	-7.7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3,400.00	9.8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3 年

2023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551.37	-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	2,500.00	-2.0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规格型号为 G6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2 年

2022 年 3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280.00	-
上海宝钢	宝钢4-2	2,260.00	-0.88%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2,277.00	-0.1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b.2023 年

2023 年 2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	------	-----------	-----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300.00	-
上海宝钢	宝钢4-2	1,240.00	-4.6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1,231.00	-5.3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2022 年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150.00	4.55%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d.2023 年

2023 年 1 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200.00	9.09%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E.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 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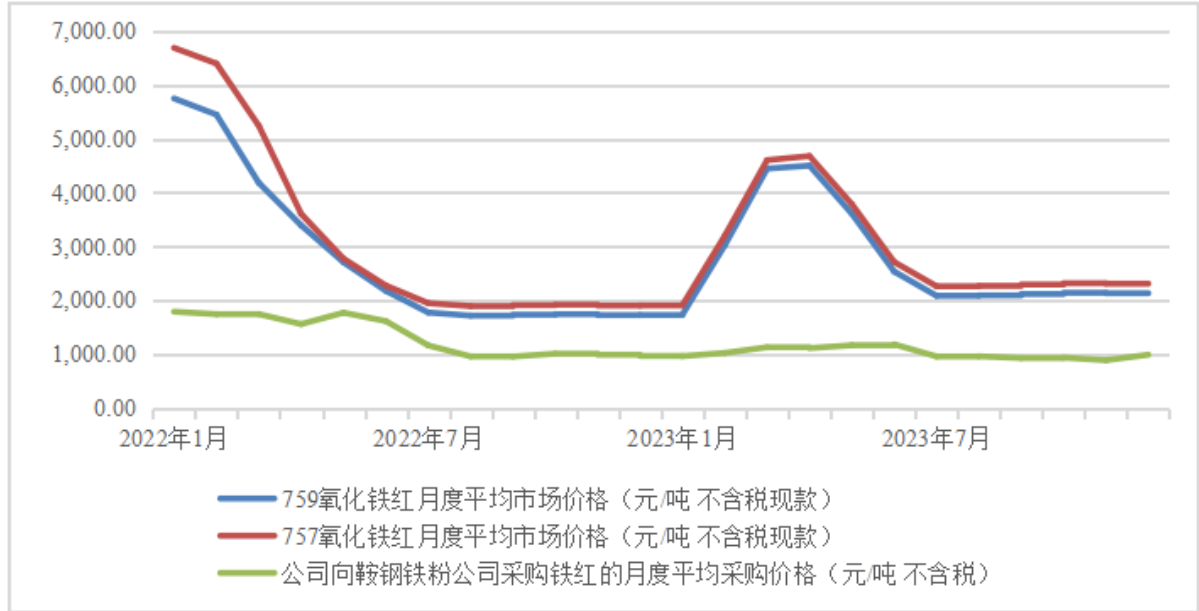
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 的铁红的杂质含量较高，品质较低，为等外品，无可比产品。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品质差异适当降价，与公司协商后确定价格，销售单价较规格型号为 G100、G250、G600、G1000 的铁红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产品同月采购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差异率均不超过±10%，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铁红不是标准化材料，虽然不同供应商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品质上较为接近，但杂质种类和含量仍存在细微差别，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

（2）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的规格型号目前无权威的公开市场报价。经查

询，CBC 金属网列示磁性材料用铁红 759 氧化铁红与 757 氧化铁红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CBC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所致。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氧化铁红	757氧化铁红	G100	G250	G600	G1000
主要成分	Fe ₂ O ₃	≥99.2%	≥99.4%	≥99.2%	≥99.2%	≥99.0%	≥98.5%
杂质	SiO ₂	≤0.01%	≤0.015%	≤0.012%	≤0.04%	≤0.08%	≤0.12%
	CaO	≤0.01%	≤0.02%	≤0.03%	≤0.04%	≤0.08%	≤0.12%
	Al ₂ O ₃	≤0.01%	-	≤0.05%	≤0.05%	≤0.08%	≤0.10%
	Na ₂ O	≤0.02%	≤0.03%	≤0.015%	≤0.02%	≤0.04%	≤0.06%
	Cl	-	-	≤0.15%	≤0.15%	≤0.20%	≤0.30%

注：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

准由鞍钢铁粉公司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

总体来看，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品质由高到低分别为：G100、G100B、G250、G600、G1000、莆田/G1000A/G1000B。其中，规格型号为 G100B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 的铁红二氧化硅（ SiO_2 ）含量略高；规格型号为莆田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二氧化硅（ SiO_2 ）含量较高，规格型号为 G1000A、G1000B 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 G1000 的铁红分别存在氯（Cl）含量超标、二氧化硅（ SiO_2 ）含量超标的情况，均为等外品，品质相对较低。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品质最高的规格为 G100，其三氧化二铁（ Fe_2O_3 ）含量仍低于或等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杂质含量高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因此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品质显著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可用于生产软磁产品，而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产品。化学成分含量不同的铁红不存在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因品质存在差异，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低于 759 氧化铁红和 757 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关联采购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元铝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美格电子配件厂、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毛利率信息。

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钢众元，是国有企业，鞍钢众元持有公司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的股权，故鞍钢铁粉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因鞍钢铁粉公司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且国有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较为严格，从公开信息中无法获取毛利率信息。故无法比较关联采购毛利率情况。

鞍钢集团在中国东北、西南、东南、华南等地有九大生产基地，具备 5,300 万吨

铁、6,3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是中国知名的钢铁企业。鞍钢集团控制的鞍钢铁粉公司专业从事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红供应的稳定性，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因品质差异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可比性，但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定价公允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10.60 万元和 4,238.38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平衡公司的现金流量，扩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等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应付票据开具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贴现行为，不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备货政策、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通过计算各存货周转天数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供货周期对

比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及期后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核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5）查阅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情况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7）查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存货管理等相关制度，并访谈公司采购、销售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对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公司存货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进行测试，并以此复核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中各类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的准确性；

（8）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和公司采购份额；

（9）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和实控人；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明细、主要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

(12) 走访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对公司相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必要性；

(13)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并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台账，核查票据前手、后手与公司采购销售业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业务构成差异影响，具备合理性；期后存货结转比例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及 2.11%，占比较低；公司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构成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与核算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准确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业务；

(5) 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6) 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较低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中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参保人数相对较少，主要系其以经销贸易

业务为主，不涉及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的生产环节；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而公司专注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为 15.33%和 15.68%，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成熟、合作期限较长、采购具有稳定性；

（7）公司向关联方鞍钢铁粉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大额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贴现行为，不存在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形。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监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安特磁材、江苏安特）、2024 年 1 月 4 日（鞍山安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安特）、2023 年 1 月 3 日（安特磁材）、2023 年 1 月 11 日（鞍山安特）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浙江安立生产车间及仓库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余额	9,062.59	6,941.68
监盘差异金额	-	-1.27
监盘差异原因	监盘差异较小，系少量数量尾差	
监盘确认金额	7,144.78	4,836.82
监盘确认比例	78.84%	69.68%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	1,022.85	1,383.89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比例	11.29%	19.94%
合计确认金额	8,167.63	6,220.71
合计确认比例	90.12%	89.61%

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查看公司存货相关原始记录，未见异常。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监盘确认比例分别为69.68%、78.84%，监盘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监盘差异主要系少量数量尾差，金额影响较小。同时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确认，考虑发函确认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89.61%和90.12%。

2、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通过监盘未发现与账面数量存在重大差异；

2）分析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根据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计价测试，核实存货收发存计价是否准确、存货结存单价是否异常；

3）对期末存货余额执行存货减值测试；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2）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 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

2) 对存货出入库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测试, 检查是否存在记账数量、单价、金额或结转时点不准确的情况;

3) 编制成本倒轧表, 复核账面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时点准确。

(3) 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 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 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

3) 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并结合存货监盘, 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4)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评价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访谈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84.43%和81.90%；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采购额、应付/预付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等，并对回函结果及差异调节事项执行分析程序，确认相关差异事项内容。报告期各期，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2%和81.24%；

（3）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比对与供应商的流水交易与业务背景；

（4）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和实控人等情况；

（5）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并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检验单、入库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单据以及采购付款单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准确，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5,826.89万元和12,659.07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371.13万元和1,755.71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转固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在较多在建工程项目的原因，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

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结合投入生产情况分析分批转固的合理性、报告期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在较多在建工程项目的原因，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建设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23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7,371.13	2,127.78	7,856.27	1,642.65
	年产15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和5万吨氧化铁粉项目	-	113.07	-	113.07

	零星工程	-	123.26	123.26	-
	小 计	7,371.13	2,364.11	7,979.53	1,755.71
2022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2,004.44	5,366.70	-	7,371.13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	774.82	774.82	-
	零星工程	26.34	17.53	43.87	-
	小 计	2,030.77	6,159.05	818.69	7,371.1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2)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	截至2023年末，3条粗粉生产线及1条细粉生产线调试生产完成后转固，已投入生产。主体建筑工程基本完工，厂房区域已全部转固，办公楼仍在装修中。	截至2023年末，调试生产完成后转固，已投入生产
实际项目周期	2021年8月动工，2024年3月阶段性完工	2022年4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
预算投入金额	总 预 算 42,605.17 万 元 ， 其 中 工 程 预 算 36,337.66万元	总 预 算 2,000.00 万 元 ， 其 中 工 程 预 算 1,452.00万元
实际投资额（含税）	2021-2023年分别投入2,119.25万元、5,975.64万元、2,664.25万元，累计投入10,759.13万元	2022年度投入827.73万元
实际投入与预算投入差异原因	实际投入小于预算投入，主要原因如下： 1、产能建设及实施周期较长，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及产品技术路线等进行前瞻性产能规划及分阶段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建设4条生产线，尚余1条粗粉线、3条细粉线、智能仓库等项目未建设，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2、因近年来磁性材料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投放部分产能后，还需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对本项目部分产品进行优化升级，相应动态调整相关产线设备，因此将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3、2021年因市场供需影响，水泥、	该项目为鞍山安特所有，安特磁材购入设备并安装调试后销售给鞍山安特。鞍山安特在编制预算时是根据母公司的报价编制，而在建工程披露的金额剔除了安特磁材未实现的毛利，故导致披露的工程投入占预算投入低。在不剔除未实现毛利的情况下，鞍山安特账面累计投入占预算投入比例为85.49%，实际投入与预算投入不存在较大差异。

	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处于高位，2021-2023年随着供需关系的改善，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的价格呈现大幅回落，因此实际建设过程中的价格低于制定预算时的价格。	
实际投入占预算投入比例	29.61%	57.01%
工程进度	3条粗粉线与1条细粉线已投入生产，尚余1条粗粉线、3条细粉线、智能仓库等项目未建设	规划的2条生产线均已投入生产
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差异原因	同“实际投入与预算投入差异原因”	无差异

(3)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增产线对应项目设计产能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转固新增3条粗粉生产线和1条细粉生产线，每条粗粉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为1.3万吨/年，相应增加产能3.9万吨/年，细粉生产线不新增产能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转固新增2条产线，对应设计产能2万吨
设计产能（万吨）[注]	17.90	14.00
产量（万吨）[注]	12.94	9.75
按照转固投入使用时间折算产能（万吨）	16.28	12.50
产能利用率	79.53%	77.96%
销量（万吨）	12.57	9.61
剔除闲置设备后产能（万吨）	14.28	10.83
剔除闲置设备后产能利用率	90.67%	89.96%

注：由于公司新增产线的产品规格与原有产线存在重合且产线之间存在互相领用半成品生产成品情况，无法区分某条产线对应销量，故按照公司总体设计产能及产量、销量进行比较，此处设计产能与产量、销量为公司全部产线的设计产能及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线工程完工后均立即投入使用，随着转固产线增加，产能、产量、销量同步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稳定为80%左右，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安特两条粗粉线闲置，剔除该部分设备产能后产能利用率稳定在90%左右，总体上报告期内

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新增产能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项目余额，2022年期末该项目正处于在建期，生产线及厂房建筑均未完工，在建工程余额合理；2023年该工程项目剩余余额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未转固的办公楼以及未建生产线的地面基础工程，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合理。

3、报告期存在较多在建工程项目的的原因，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和“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当前，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调整期，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是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实现产能升级和长期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公司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1）推动材料革新与市场拓展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近年来成功研发了多项创新技术，推出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获得了多项重要专利授权，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公司的技术创新不仅提升了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磁性能，还增强了其一致性与综合性价比，使产品能够更好地适应终端应用领域电动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将加速这些新技术的产业化，确保新配方的稳定生产和新材料的批量供应，满足下游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对高性能材料的迫切需求。

（2）引领绿色智能制造

面对环境保护的高标准要求，公司致力于工艺创新，以实现绿色智能制造。在生产线的建设中，公司积极整合前沿环保科技，诸如部署低排放型回转窑装置及高效废水循环再利用系统，能够显著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深化节能技术应用，构建优化的余热回收与高效利用体系，有效遏制能源损耗，显著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此外，公司还着力布局自动化生产线，特别强化精密配料与连续生产技术的集成应用，此举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降低了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风

险，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构建规模壁垒与产品矩阵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构建规模优势与产品矩阵是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通过生产线的建设与升级，公司将显著增强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通过规模经济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同时，生产线的灵活性将支持公司产品线的扩展，满足下游不同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的定制化需求，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

（4）发挥原材料资源优势

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是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的基石。公司与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等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原材料的丰富供应。通过生产线的建设和产能扩张，公司充分发挥了原材料资源优势，生产线的设计充分考虑了原材料的特性和供应规模，确保了原料的高效利用和及时消耗。

（5）把握市场机遇与强化客户合作

随着市场结构的调整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头部企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声誉和产品品质，在这一趋势中占据了有利位置。然而，要将潜在的市场机遇转化为实质的销售增长，生产线的建设与升级是不可或缺的。只有具备强大的产能和快速的响应机制，公司才能及时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合作，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生产线的建设不仅体现了公司对于技术创新与工艺革新的高度重视，也彰显了公司在提升市场竞争力、发挥原材料优势以及响应客户需求增长方面的前瞻性布局。这既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对外部市场变化的合理反应，充分体现了公司战略的前瞻性和务实性，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所示：

公 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

安特磁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横店东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1-5	4.75-19.8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15	0-5	6.33-6.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北矿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1.94-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1	9.90-24.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同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

2022年，江苏安特存在2条粗粉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粗粉生产线停止使用的原因主要系虽然江苏安特现有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但南京市溧水区当地环保政策存在阶段性收紧和不确定性，导致江苏安特粗粉生产线不能连续生产，因此公司决定将粗粉生产线暂停使用并计划将上述2条粗粉生产线搬迁至鞍山安特使用，未见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考虑到搬迁计划暂未实施，公司对江苏安特2条粗粉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此外，2023年，母公司办公楼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公司对其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对闲置、损毁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体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期末 资产原值	期末 累计折旧	期末 减值准备	期末 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安特磁材	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372.52	94.02	278.50	-
	江苏安特	粗粉生产线	专用设备	453.45	186.70	53.35	213.40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说明如下：

资产负债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1）2023年末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	未见减值现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2023 年安特磁材办公楼出现房梁断裂情况导致存在安全隐患，出于安全考虑暂时闲置；公司其他资产设备均可以正常地生产运转，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对已损坏的办公楼进行了减值测算，考虑办公楼修复难度较大，且没有预计重新投入使用的计划，故按照期末账面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江苏安特的两条粗粉生产线因南京市溧水区当地环保政策的阶段性收紧和不确定性处于闲置状态，原计划于 2023 年转让至鞍山安特正常使用，后一直未实施	2023 年末，公司对闲置的粗粉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相关专用设备生产的设备能够持续给公司提供利润与现金流	未见减值现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未见减值现象

(2) 2022年末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	未见减值现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相关专用设备均可以正常地生产运转，各生产线未见生产异常，同时公司主要生产窑线等均及时更新、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况；公司定期盘点，对存在过时或损坏的资产及时报废或处置	未见减值现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江苏安特的两条粗粉生产线因南京市溧水区当地环保政策的阶段性收紧和不确定性处于闲置状态，计划于 2023 年度转让至鞍山安特正常使用	未见减值现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相关专用设备生产的设备能够持续给公司提供利润与现金流	未见减值现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未见减值现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对闲置、毁损的固定资产按其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盘点时间	2023/12/21（安特磁材）、2023/12/28（浙江安立、江苏安特）、2023/12/31（鞍山安特）	2022/12/25（安特磁材）、2022/12/30（江苏安特）、2023/1/3（浙江安立）、2022/12/31（鞍山安特）

盘点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浙江安立
盘点人员	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在建工程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显示，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盘点差异；在建工程项目进度与账面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结合投入生产情况分析分批转固的合理性、报告期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时点、依据如下：

工程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 (万元)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验收报告	774.82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验收报告	3,921.08
	房屋工程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和投入使用孰早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生产记录等	3,935.17

（2）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购固定资产需要安装的，只有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该项固定资产才可发挥作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以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作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当工程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或已投入使用即表明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按照工程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和投入使用孰早来作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投入生产情况分析分批转固的合理性、报告期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万元)	投入生产情况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2022年9月	774.82	产线一次性投入使用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1,339.70	生产车间3月取得消防备案并投入使用
	2023年4月	1,527.23	1号粗粉线于4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2023年5月	736.04	2号粗粉线于5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2023年6月	623.06	3号粗粉线于6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2023年8月	815.81	1号粗粉线于8月调试完成并正式投产
	2023年9月	64.43	1号细粉线零星设备投入使用
	2023年10月	2,595.47	剩余厂房完工并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	154.52	搅拌线于12月投入使用
	小 计	7,856.27	

综上，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及时组织人员完成验收并结转计入固定资产，生产设备调试完成后分批转固，转固时间合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中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为各在建工程项目中前五大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如下：

年 度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通过第三 方间接采购设 备
2023年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杭州茂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办公楼简易装修工程、西楼室内装修工程	454.73	否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雨污水马路附属工程、室外水电、消防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	399.08	否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KV配电新建工程	189.98	否
		黄山市黄山区金球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高铬钢球	127.06	否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85.72	否
	小 计			1,256.57	
2022年 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厂房主体工程、污水池施工、雨水池施工、渠道施工、承台矩型施工、虹吸雨水排水系统工程施工	2,439.97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煅烧窑、球磨机等	1,004.75	否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厂区设备、水池配套项目	470.00	否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转窑耐火材料	212.39	否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湿式静电除尘器	111.50	否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煅烧窑、制密机、球磨机及安装费	298.23	否
		浙江长兴振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回转窑耐火保温材料	84.96	否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却筒	72.39	否
	小 计			4,694.19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等公开渠道查询省内可比厂房的造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费用 (万元)	单位造价 (元/m ²)
浙江安立厂房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40,354.77	4,050.46	1,003.71
年产1000吨钢结构生产车间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6,203.17	650.00	1,047.85
****公司标准化厂房（或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25,492.91	2,549.00	999.89

注：浙江安立厂房建设项目已办理竣工结算，建设费用为竣工结算价；省内其他同类建筑项目信息来源于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由上表可知，浙江安立厂房单位造价与省内其他同类建筑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2) 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购入的主要专用设备，获取供应商采购金额或报价单、第三方供应商设备报价单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煅烧窑	104.42-142.88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42-142.88	否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6.02	
湿式静电除尘器	106.02-111.50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2-127.08	否
		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5.63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31	
致密机	24.78-28.32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9	否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20	
冷却筒	20.62-22.12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2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2	
粗粉线球磨机	15.93-27.43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1-27.43	否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2	
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19.77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77	否
		浙江南化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3.33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签订相关协议后开展合作，采购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前述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经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 东
杭州茂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兴方	1,080	2020/3/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季兴方持股70%，方丽春持股30%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杨汉飞	10,158	2007/4/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杨汉飞持股90%、杨燕平持股10%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毛年永	20,280	1997/5/9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黄山市黄山区金球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潘志明	1,050	2007/7/4	合金钢球、铸件、生产、销售	潘剑持股40.00%、潘斌持股40.00%、潘志明持股20.00%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瞿超杰	580	2007/12/2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瞿超杰持股95.7759%、王建平持股4.2241%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杨更大	1,200	2011/8/16	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王宋平持股33.33%、杨更大持股33.33%、杨苗彩持股33.33%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韩晖	1,088	2006/5/18	建材机械、污泥处理成套设备、粮食机械等	韩晖持股65%、韩劲松持股20%、韩雪松持股15%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傅修文	5046.8825	2006/3/28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等	傅修文持股59.65%、郝光辉持股5.67%，其余8人持股34.68%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俊	1,000	2016/11/16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陈俊持股80%、陆子娟持股20%
浙江长兴振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明琪	5,009	2010/1/5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等	王明琪持股90%、冯秀群持股10%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鲍艳梅	800	2016/7/7	环保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销	鲍艳梅持股100%

公司				售和安装服务等	
----	--	--	--	---------	--

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资金流水核查”要求

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与上述工程设备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支付工程设备款，具有商业实质。付款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253.63	170.96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395.75	3.94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2,364.11	6,547.99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23.61	2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	39.08	-
长期资产进项税	267.05	528.58
减：商业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165.09	1,892.74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本期减少	1,112.29	-1,321.34
减：在建工程领用存货	74.57	-
减：应付职工薪酬（在建工程人员薪酬）本期增加	-41.29	91.22
减：使用权资产折旧计入在建工程	40.80	-
加：开立银行承兑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期增加	607.26	-
小 计	4,823.61	3,96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3.61	3,967.91
差 异	-	-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产量明细表、主要在建工程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根据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差异情况、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差异情况分析在建工程余额的合理性；询问了解公司管理人员建设生产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了解并比较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情况；

3、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政策及方法，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4、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分别为71.84%和74.49%，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均为100%；

5、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资料，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6、获取公司工程验收资料、消防备案，设备验收报告、生产使用情况等，判断分批转固时点和转固金额是否合理；

7、获取报告期内工程和设备采购台账，取得主要采购合同，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面接采购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开市场上厂房建造项目的平均造价以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单，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查询供应商的公开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重点关注是否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8、核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正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计进度和实际进度、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新增项目的产能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与工程的实际进度相符，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3、2022年，江苏安特存在2条粗粉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计划将上述2条粗粉生

产线搬迁至鞍山安特使用，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未见固定资产减值迹象；2023年，考虑到搬迁计划暂未实施，对江苏安特2条粗粉生产线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时母公司办公楼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在建工程项目进度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盘点差异；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充分，分批转固时点与工程完工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三、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等；

3、取得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完工进度表及工程监理资料等，检查实际支出与工程进度是否一致，检查项目成本归集是否存在应费用化支出；

4、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工程项目，检查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单、与成本归集相关的各种凭证及明细表，核查成本核算情况；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款项支付凭

证，检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

5、对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核查程序，确认合同金额、工程进度、付款进度等信息；

6、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7、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检查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的抵押、担保情况；

9、检查累计折旧，检查企业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10、报告期末，全程监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过程，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监盘		
监盘时间	2023/12/28（安特磁材、浙江安立、江苏安特）、2024/1/4（鞍山安特）	2022/12/31（江苏安特）、2023/1/3（安特磁材）、2023/1/11（鞍山安特）
监盘地点	绍兴诸暨（安特磁材、浙江安立）、南京溧水（江苏安特）、鞍山立山（鞍山安特）	绍兴诸暨（安特磁材）、南京溧水（江苏安特）、鞍山立山（鞍山安特）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程序	（1）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确定固定资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按照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整理盘点清单。 （2）盘点中：盘点人员盘点时准确地记录固定资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所有权的证据，如商标、权证等；同时观察固定资产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 （3）盘点后：汇总并复核盘点记录，对盘点差异进行详细分析，形成盘点总结报告。	
监盘比例	74.49%	71.84%
在建工程监盘		

监盘时间	2023/12/28（浙江安立）、2024/1/4（鞍山安特）	2023/1/3（浙江安立）
监盘地点	绍兴诸暨（浙江安立）、鞍山立山（鞍山安特）	绍兴诸暨（浙江安立）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程序	（1）盘点前：制定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按照在建工程项目及工程合同台账整理盘点清单。 （2）盘点中：实地查看工程项目现场，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查阅主要供应商、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项目进度单。 （3）盘点后：汇总并复核盘点记录，对在建工程的进度差异进行详细分析，形成盘点总结报告。	
监盘比例	100%	1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问题 6、其他事项

6-1.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分立

据申报文件，2020年9月公司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安和），并将陶朱街道的部分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共计1,495.08万元的资产划至诸暨安和。请公司说明本次分立的原因、诸暨安和后续经营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税费缴纳，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合规性，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本次分立的原因、诸暨安和后续经营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

1、关于公司本次分立的方案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公司本次分立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资产的分割

自分立基准日起应当划归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包括位于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000702 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该等地块上的附属设施、构筑物，该等资产于分立基准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7	诸暨国用（2005）第 801-36 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42,089.9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950,766.46 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的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0,900,496.79 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778,382.69 元，固定资产 48,551,242.62 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27.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912,369.78 元，其中注册资本 2,335 万元（实收资本 2,335 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 14,950,766.46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50,766.46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①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3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

②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769.2296	75.77
2	诸暨安昌	268.5250	11.50
3	诸暨安民	249.3780	10.68
4	何铁成	23.9337	1.025
5	施杨忠	23.9337	1.025
合计		2,335.00	1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

（3）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

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 万元减少至 2,33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公司本次分立的原因、诸暨安和后续经营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公司本次分立原因系为了专注于主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其中，被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如下：

（1）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及上附建筑物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及上附建筑物（简称“望云路厂区”）为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由于望云路厂区处于诸暨市区内、发展空间有限且厂房使用年限较长、不再适合继续生产经营，2017 年前后，公司经营场所地址自望云路厂区搬迁至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望云路厂区土地和房屋不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701 室、702 室

根据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701 室、702 室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对应证书编号为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473 号、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476 号）记载：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商业；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业用地。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不动产权均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诸暨安和的财务及纳税申报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查，诸暨安和目前无生产经营，仅就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权对外进行出租，后续亦不存在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计划。该等出租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诸暨安和	绍兴市三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	350 m²	2024.3.20-2025.3.19	5 万元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立的原因系为专注于主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诸暨安和后续不存在后续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20年9月30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分立前，安特有限于分立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28,585.126325万元，负债总额为18,298.8127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86.313624万元。

2020年10月1日、10月13日、11月18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年11月26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1月30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立经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登报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分立过程合法合规。

（三）是否涉及税费缴纳，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合规性

1、本次分立的税费缴纳情况

(1) 本次分立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

根据本次分立方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分立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本次分立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财税[2009]59号文相关规定	本次分立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五条第（一）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本次分立系为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符合规定
2	第五条第（二）项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安特有限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诸暨安和股权，股权支付比例为 100%	符合规定
3	第五条第（三）项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2020 年分立至今，均未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	符合规定
4	第五条第（四）项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第六条第（五）项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安特有限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诸暨安和股权，股权支付比例为 100%	符合规定
5	第五条第（五）项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020 年分立至今，均未转让所得股权	符合规定

(2) 本次分立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增值税缴纳义务

根据本次分立方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分立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本次分立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增值税缴纳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土地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不征土地增值税
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免征契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	---	--

（3）本次分立已缴纳相关印花税

根据公司的纳税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安特有限派生分立诸暨安和的行为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的有关规定，安特有限及诸暨安和已足额缴纳本次分立的印花税。

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2020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立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印花税，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税费缴纳义务，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公司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查阅分立至诸暨安和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4、查阅诸暨安和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履行资料；

- 5、查阅关于本次分立的纳税申报资料；
- 6、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分立的原因系为专注于主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诸暨安和后续不存在后续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 2、公司本次分立经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登报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分立过程合法合规。
- 3、公司本次分立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印花税，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税费缴纳义务，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6-2.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与消防

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环境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环境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安特磁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环建[2013]176 号	诸环建验（2020）第 102 号、自行验收[注 1]
	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	诸环建[2021]103 号	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鞍山安特	年产 3.3 万吨永磁铁氧体料粉项目	鞍环审[2017]30 号	鞍立环验[2019]8 号、鞍立环验[2020]5 号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立行审批[2022]4 号	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立行审批[2022]6 号	尚未验收
溧水安特	技改扩建高性能磁性材料项目	溧环审[2006]113 号	溧环验[2008]013 号
	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溧环审[2013]319 号	溧环验[2016]74 号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表复[2019]17109 号	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阶段性自行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江苏安特	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注 2]	[注 2]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注 2]	[注 2]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环建[2022]145 号）	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先行）并公示验收报告[注 3]

注 1：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竣工验收同意意见。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已于 2020 年 5 月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注 2：2021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江苏安特并未实际建设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江苏安特不需就本项目履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因溧水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完全一致，且本次变更后溧水安特的“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江苏安特，江苏安特无需就其“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再行履行溧水安特已履行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溧水安特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注销。

注 3：根据《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共计 4 条生产线（粗粉线+细粉线）。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浙江安立先行建成 3 条粗粉线及 1 条细粉线，并未全部完成环评审批的 4 条生产线，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 39000 吨高性能永磁材料。

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建成并着手调试、逐步投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访谈鞍山安特总经理，因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投产至今其主体工程工况未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标准，故鞍山安特未及时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该建设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于同期建成并共同投入使用、正常运行，鞍山安特亦未收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完成验收的通知；鞍山安特已与第三方环保验收服务机构签订环保验收服务合同，着手安排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预计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

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鞍山安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各项污染物排放合格，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承诺，其将督促鞍山安特尽快完成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鞍山安特因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鞍山安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

2、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内部环保规章制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源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绿色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最新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培训。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045522E30146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另外，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以总经理为环保责任人、并任命管理者代表确保公司按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实施和维持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品质管理部、生产保障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分别任命部门环保负责人执行与各部门相关的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分工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包括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的存放、处置等，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环保规章制度，且该等制度已得到良好执行。

3、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产能（吨）	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吨）	是否超产能
安特磁材	2022 年度	72,000	62,219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72,000	57,595	未超产能
鞍山安特	2022 年度	33,000	29,884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43,000	38,874	未超产能
溧水安特、江苏安特	2022 年度	37,000	5,349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37,000	3,979	未超产能
浙江安利	2022 年度	52,000	0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52,000	28,989	未超产能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相关相关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于同期建成并共同投入使用、正常运行，鞍山安特预计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相关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鞍山安特因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损失，因此，鞍山安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及时验收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除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其他建设项目均已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3）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环保规章制度，且该等制度已得到良好执行；（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须进行消防验收，但需办理消防备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场所合计 4 处，其中安特磁材、江苏安特、浙江安立使用的场所均为自有不动产，鞍山安特使用的场所为租赁所得，前述房产已办理的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地址	备案时间	消防备案
1	安特磁材	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2015.09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50012311）
2	江苏安特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19号	2022.06	消防验收备案（溧建消备字[2022]第0046号）
3	鞍山安特	立山区铁塔路9号	2018.07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210000WYS180008513）

4	浙江安立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2023.03	消防验收备案（诸建消备凭字[2023]第055号）
---	------	--------------	---------	---------------------------

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鞍山安特总经理，鞍山安特曾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23 年 9 月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的场地及建筑物；截至目前，鞍山安特实际投入使用的场所为 2017 年 4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场地及建筑物，系鞍山安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鞍山安特在签订该等《租赁合同》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进行内部装修，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内部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210000WYS180008513）；2023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场地及建筑物原拟用于鞍山安特拟投资的铁鳞项目，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该项目尚处于搁置状态，故该合同项下场地及建筑物自承租至今尚未进行项目建设，鞍山安特亦未根据自身需要对其进行内部装修，鞍山安特尚无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鞍山安特租赁房屋的业主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鞍山安特承租的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的场地及建筑物均建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首次制定时间 1998 年 4 月以前，因历史原因，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自该等建筑物完工至今，本公司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通知，本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后续鞍山安特拟对其承租的场地及建筑物进行改建，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鞍山安特履行包括消防验收或备案在内的相关手续。”

根据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安特磁材、浙江安立《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无需进行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亦无须进行消防验收，但需办理消防备案；鞍山安特作为承租方，仅在扩建、改建租赁物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义务，而无须对承租前已有的建设工程承担消防验收或备案义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相关文件；

2、对安特磁材及鞍山安特的总经理进行访谈；

3、查阅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5、查阅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

6、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

7、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8、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消防备案文件；

9、查阅鞍山安特曾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23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

10、查阅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1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12、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安特磁材、浙江安立《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1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鞍山安特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评批复，相关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于同期建成并共同投入使用、正常运行，鞍山安特将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相关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鞍山安特因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损失，因此，鞍山安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及时验收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6-3. 关于子公司的土地权属瑕疵

根据申报文件，江苏安特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05498号土地上之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请主办券商分析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若相应房屋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请公司补充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一、回复说明

（一）公司是否存在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的可能性

经核查，子公司江苏安特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05498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972.69m²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该等建筑物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江苏安特计划最晚于2030年10月前自行拆除该等建筑物。

（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第四条规定，江苏安特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江苏安特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水区镇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实施方案及溧水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规定的通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所辖企业“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拥有行政处罚权。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允许江苏安特继续使用在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至其承诺拆除期2030年10月，并确认在此之前江苏安特不会因该等事实遭受行政处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安特所在地违法建筑有权执法机关已同意江苏安特限期拆除方案并确认江苏安特在限期整改的前提下不会因该等事实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若江苏安特按期拆除该等建筑物，则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相应房屋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可能产生的后果

截至报告期末，江苏安特该等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为辅助性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该等建筑物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筑面积的0.57%，占比较小。公司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按期拆除则不予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江苏安特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

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其将督促江苏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江苏安特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江苏安特该等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占比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按期拆除则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江苏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相应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江苏安特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现场查看江苏安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土地上的建筑情况；
- 3、查阅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子公司江苏安特就其瑕疵房产事项出具的声明；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子公司瑕疵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 1、子公司江苏安特存在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的可能性；
- 2、江苏安特已计划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建筑物，若能按期执行，则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 3、江苏安特该等建筑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占比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4. 关于公司前次IPO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曾于2023年3月2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因公司主动撤回申请，2024年5月29日上交所对公司申报事项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IPO终止审核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相关差异是否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事项。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说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浙安磁（2024）第 2 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9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主板上市的审核。

在公司主板 IPO 申报过程中，审核人员重点关注主板定位问题。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60.61 万元、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54.64 万元、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在当前审核环境下，公司暂不满足主板市场定位，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结合主板最新审核形势及政策动态、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等方面，经审慎评估并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决定主动撤回主板上市申请。

2、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已对前次申报过程中审核人员提出的所有反馈问题做出了充分、准确的回复。公司撤回前次主板上市申请后，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决定申报新三板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已就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出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相关差异是否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事项

由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编制，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披露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次申报信息变化主要涉及财务数据更新以及根据实际业务进展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系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差异	差异原因
1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由 946.60 万元修改为 88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由 6,572.78 万元修改为 6,636.5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更明确的界定。根据该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因此，2022 年度，“2021 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政府补助 13.84 万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61.55 万元由非经常性损益修改为经常性损益。
--	--	--

综上，本次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不同板块的信息披露规则差异、根据实际业务进展进行更新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调整相应修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所致，相关差异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条件的事项。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转载。除此之外，其他公众媒体在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及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点
1	2022.11.20	财经野武士	《安特磁材 IPO：研发费用率低，46%员工超 51 岁，人均创利却行业第一》	1、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3、质疑突击申请专利；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6、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
2	2022.11.22	钛媒体	《核心经营指标与行业趋势背离，流动资金不足，安特磁材靠资本市场“续命”》	1、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2、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3、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3	2022.12.23	钛媒体	《被告非法侵占股权，安特磁材 IPO 藏雷》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 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4	2022.12.23	乐居财经	《磁铁恩仇录》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 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

				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5	2023.01.11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IPO 前夕突击申请专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业均值》	1、质疑研发能力不足；2、质疑突击申请专利
6	2023.01.13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净利润现金含量创新低，资产负债率均在 50%以上》	1、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2、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7	2023.12.11	壹财信	《安特磁材因实控人“交友不慎”拖累，募投项目或已建成投产》	1、质疑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公司欠款；2、质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3、质疑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8	2024.05.29	财信股民说	《安特磁材终止沪主板 ipo，营收增速放缓，扣非净利下滑，原拟上市募资 4.2 亿》	1、质疑业绩存在波动；2、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3、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9	2024.05.31	搜狐财经	《安特磁材第 3 次终止上市：监管询问 46 个问题，2 年转贷超 2 亿，仍存 6.57%股权纠纷》	1、质疑存在 2 次 IPO 中止和 1 次 IPO 终止；2、质疑业绩存在波动；3、质疑逾期回款比例较低；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5、质疑经营规范性
10	2024.06.03	贝多财经	《安特磁材撤回 IPO：实控人王兴获得 1.2 亿元分红，向外出借数千万》	1、质疑存在大额分红及分红款去向

1、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但毛利率却大幅下降，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出现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虽然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高位，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成本相对增加及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分析如下：①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②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0.70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06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③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消化能力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主板 IPO 申请时，拟投资募集资金 4.26 亿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在募资加码背后，现有产能并未完全饱和。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46%、89.49%、88.95%和 76.4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存疑。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和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一（一）结合报告期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存在较多在建工程项目的原因，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具有必要

性，该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良好。

3、突击申请专利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申请了 7 项专利，3 月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2017 年未申请专利；2018 年申请了 2 项专利；2019 年申请了 24 项专利；2020 年不存在申请且获得授权的专利；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开始对其进行上市辅导，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公司一口气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过于集中，有突击申请美化数据之嫌。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专利申请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专利申请时间集中主要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对于前期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通过申请专利形式加以保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具有合理性。

4、研发能力不足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7%，研发人员占比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公司员工学历水平偏低，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 5 人，本科学历员工 2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8%，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20%。同时，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6%、2.48%、2.54%和 2.97%，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中科磁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和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业务，金力永磁主要从事钕

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而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业务构成存在显著差异。因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战略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相对更多的研发费用于不同业务板块或不同研发方向。此外，上市公司相较于拟上市公司具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更强的资金实力用于组建研发队伍、进行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不断吸引高质量人才，充实研发队伍，优化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上述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所致，均具有合理性。

5、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260 人，平均年薪为 12.72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318 人，平均年薪为 9.14 万元。由此类推算出，公司 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 1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员工平均薪酬为 6.9 万元。按照相同指标计算，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等企业，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基本上都在 9 万元。

公司接近 50%的员工年龄在 51 岁以上，该比例远高于中科磁业，中科磁业 51 岁以上员工占比不到 20%。公司员工如此大龄化，收入待遇却远高于同样在浙江的中科磁业。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主要系主营业务构成差

异导致。中科磁业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大地熊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而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的最终产品按件或个计算，而永磁铁氧体材料按吨计算。产品性质不同导致生产方式存在差异。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生产过程为间歇式生产，而公司的生产过程为连续型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品性质使得生产线设计和自动化连接更容易实现，从而减少每个岗位的用工人数。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所需人员数量远大于公司，劳动更为密集。岗位设置的差异化决定了平均工资薪酬的差异化。同时，上述企业生产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由此产生更多的生产岗位设置。不同生产岗位因专业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等存在差异，平均工资薪酬亦具有差异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具有真实性，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具有合理性。

6、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员工整体学历不高，年龄偏大，但其人均创利却超过了同行上市公司。iFind 统计显示，公司 2021 年度人均创利金额为 38 万元，而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人均创利金额分别为 13.33 万元、12.84 万元、7.34 万元和 6.94 万元。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1 年度，公司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单位人均产量及人均创利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量（吨）	员工人数	单位人均产量（吨）	归母净利润（万元）	单吨净利润（万元）	人均创利（万元）
北矿科技	永磁铁氧体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56,053.20[注 1]	614	-	8,186.91	-	13.33
金力永	钕铁硼稀土永	10,324.93	3,529	2.93	45,307.42	4.39	12.84

磁	磁材料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175,656.74[注2]	15,269.00	-	112,044.43	-	7.34
龙磁科技	永磁铁氧体器件	31,197.30	1,888	16.52	13,101.09	0.42	6.94
安特磁材	永磁铁氧体材料	106,741.49	334	319.59	12,696.93	0.12	38.01

注 1：北矿科技产量为其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注 2：横店东磁产量为其磁性材料业务产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人均产量为 319.59 吨，远高于龙磁科技的 16.52 吨和金力永磁的 2.93 吨。因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上述企业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更复杂的检验、包装等程序，所需人工数量大幅高于公司。一般来说，永磁铁氧体材料单位人均产量大于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器件单位人均产量大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公司单位人均产量较高，因此人均创利较大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均创利高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等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7、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31.97%。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中科三环、大地熊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在 1 倍以上，仅银河磁体、龙磁科技两家公司出现扣非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且下滑幅度不及公司。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2 年上半年，媒体质疑中列举的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
000970.SZ	中科三环	68.44%	323.7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
300748.SZ	金力永磁	82.65%	125.0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磁器件
688077.SH	大地熊	47.86%	86.8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300224.SZ	正海磁材	88.33%	77.3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300811.SZ	铂科新材	48.25%	57.74%	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
600366.SH	宁波韵升	99.82%	44.57%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688190.SH	云路股份	54.17%	35.48%	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000795.SZ	英洛华	39.71%	17.4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
000969.SZ	安泰科技	27.49%	17.14%	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产业、高速工具钢产业、环保工程及装备材料产业
600980.SH	北矿科技	11.62%	2.53%	永磁铁氧体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300127.SZ	银河磁体	24.76%	-8.7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300835.SZ	龙磁科技	11.19%	-19.97%	永磁铁氧体器件
-	公司	3.52%	-31.97%	永磁铁氧体材料

由上表可知，上述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北矿科技与公司同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龙磁科技处于公司下游，其余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的磁性材料类别存在差异，主要是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营业收入总体同比增长 11.62%，其磁性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16,200.45	16,021.48	1.12%
销量（吨）	23,496.51	29,149.56	-19.39%

注：1、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数据，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矿磁材运营，因此以北矿磁材营业收入代替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2、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销量数据，因北矿科技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以公司销售单价进行替代，计算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2%，销量同比下滑 19.39%。同期，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1%，销量同比下滑 17.5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上半年，龙磁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9.97%。公司与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家电等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终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消费电子等领域，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行情较好。同时，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受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增加，进一步加强其盈利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存在合理性。

8、偿债能力风险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 2.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167.49 万元。而同期，公司的货币资金仅为 1,643.12 万元，难以覆盖当前的债务。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70.57%、55.23%和 54.81%，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均在 50%以上，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8、1.36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1、1.05 和 1.0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安特磁材	2023	1.61	1.25	44.34%
	2022	1.37	1.09	48.77%
北矿科技	2023	1.66	0.88	42.47%
	2022	2.23	1.46	33.21%
横店东磁	2023	1.27	1.10	56.65%
	2022	1.23	1.02	55.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3	1.46	0.99	49.56%
	2022	1.73	1.24	44.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相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5 倍和 53.83 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实时监控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三）4、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10、股权纠纷问题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因股权纠纷事项对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同时上述历史股东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已经法院审理终结，确认 32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经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中详细披露了诉讼纠纷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11、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 98.33%、98.77%、99.09%和 101.75%。从销量数据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不愁销路，但其产能利用率为 80.46%、89.49%、88.95%和 76.44%，对比已经上市的金力永磁产能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正海磁材钕铁硼磁材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05%。数据对比之下，不排除安特磁材试图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来美化产销率数据的嫌疑。如果将产能拉满，其产销率将下降至 79.12%、88.39%、88.14%、77.77%。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以销定产”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

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综合考虑销量因素，因此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产量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特点，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的情况。

1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76 万元、9,560.22 万元、10,912.24 万元和 11,255.47 万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几乎是同期净利润的 2.4 倍左右。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

2019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60.08万元、10,074.42万元、11,487.04万元、10,710.98 万元和9,813.43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5.00%和14.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13%和58.23%。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锑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缩短客户的回款周期，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6.76%，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5.80%。2022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锑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2021年年初水平，但仍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9.8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13、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公司欠款

（1）媒体质疑内容

王兴和马文清分别持有浙江富疆 55%和 45%的股权，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 100%的股权。据《王兴与马文清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5472 号），判被告马文清偿还王兴代偿陇新化工工资款计人民币 311.74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王兴上述代偿工资款通过安特磁材向陇新化工转账支付 294.16 万元，通过何丽萍向员工转账支付 17.58 万元，合计 311.74 万元。

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与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4791 号），被告陇新化工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安特磁材借款，2018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陇新化工累计向安特磁材借款本金 617.32 万元，疑似拖欠员工的 600 多万工资全部由安特磁材支付。马文清债务缠身，目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24 次，累计未履行执行标的金额近千万，恐无力偿还安特磁材的欠款。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公司筹备上市阶段，为维护公司利益并规范经营，公司对包括上述债权债务在内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因陇新化工及其股东马文清缺乏偿还能力，该等债权债务均由股东王兴代为承担。

根据安特有限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保护公司利益并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王兴同意先行向安特有限代陇新化工及马文清清偿欠付安特有限的本金及以年化利率 5.17%计算的利息合计 3,109.68 万元，相关

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公司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马文清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公司。

2020 年 1 月，该等债权债务已由王兴以其自公司处取得的分红款清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陇新化工及马文清欠付公司的债务处理事项及其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4、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主板 IPO 申请时拟募集资金 4.26 亿元，全部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据诸暨市人民政府，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并征求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安特磁材有一个产量与募投项目相同的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3 亿元，建设地点同为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媒体质疑上述项目是否与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

据安特磁材招股说明书，2019-2021 年，其主要产品永磁材料的年产能均稳定在 12 万吨，2022 年上半年产能为 6 万吨，并无新增产能。媒体质疑 2020 年 7 月就已验收建成投产的 52,000 吨磁粉项目为何会对公司的产能没有影响。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为不同项目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安特有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诸经技备案[2013]11 号）	诸环建[2013]176 号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2103330681-04-01-17717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环建[2022]145 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不是同一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公示；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获得批复，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验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产能造成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系公司已转固的瓶颈工序关键设备回转窑的年度产能。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经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竣工并转固；由于生产负荷未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能、不足以进行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因此公司于 2017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后随着该项目生产负荷的提升，在满足整体验收的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完成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并完成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由于 2020 年环保设施整体验收涉及的回转窑已于 2016 年转固，故该等验收未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造成影响。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造成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媒体质疑内容

据中国绿网公布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名的环评文件（项目名称为：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施工周期为两年，该环评文件编制于 2022 年 6 月，而招股书显示，之前的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在建工程中均有 52,000 吨永磁材料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浙江安立于 2021 年 8 月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启动地质勘探、平整场地、通水、通电及厂房土建工程。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在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前的开工建设环节仅限于开工前的准备工程及厂房土建工程建设，不涉及项目相关产线建设、试生产或正式开工投产环节。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在建工程中均有“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安立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诸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45 号）、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以东、建业路以北利用企业的新建厂房实施。

因此，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经中介机构查询相关案例，永臻股份主板 IPO 项目（已经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即进行厂房建设的行为，其主管环保部门认定该阶段属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 “.....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时，应当首先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如实在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三、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其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已建设并投入生产的部分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安立未收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建设、整改或进行责任追究等类似通知，浙江安立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启厂房土建工程一事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浙江安立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6、业绩存在波动

（1）媒体质疑内容

从业绩面来看，安特磁材陷入业绩剧烈波动中，自 2022 年开始，净利润出现下滑困境。2022 年，安特磁材营收 5.89 亿元，同比下滑 15.8%；净利润为 7,927.88 万元，同比下滑 41.44%。2023 年前 9 个月安特磁材“增收不增利”，营业收入为 4.46 亿元，同比增长 1.1%；净利润为 5,963.24 万元，同比下滑 1.43%。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903.53万元和59,260.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36.55万元和6,576.19万元。

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1）销量下滑和销售单价下调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5.80%。销量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汽车、家电等终端应用领域出货量下滑；另一方面，

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下游客户压缩库存，且因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处于消化存货阶段。销售单价下调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影响。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当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3）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度的0.60元/度上涨至2022年度的0.69元/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度的2.95元/立方米上涨至2022年度的4.03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4）2021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影响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营业毛利润同比增加305.95万元，主要系：①市场行情好转叠加公司产能扩张，销量同比增长30.82%，但销售单价下降抵消了销量带来的收入增长，营业收入最终同比增加0.61%；②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利润减少。2023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③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2）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IPO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导致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扩张，管理成本增加，2023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涨545.96万元。3）2023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331.85万元，系安特磁材办公楼出现质量问题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78.50万元、江苏安特两条闲置粗粉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53.35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业绩较2021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行业整体波动影响。2021年度，公司产品单价处最高位，且受碳酸锆锁价采购影响，业绩出现大幅增长。2022年及2023年业绩回落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7、存在2次IPO中止和1次IPO终止

（1）媒体质疑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中止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2024 年 5 月 29 日终止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曾 2 次中止主要系当时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依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主板首发在审企业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需要在 9 个月内。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条有关规定，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更新提交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本次提交的财务数据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再次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更新提交 2023 年三季报财务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2024 年 3 月 4 日，考虑到当前市场审核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及自身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等方面因素，经审慎评估并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公司决定主动撤回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浙安磁〔2024〕第 2 号）。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90 号），终止对公司主板上市的审核。

公司前次 IPO 中止和终止审核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前次 IPO 审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说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截至目前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 IPO 中止和终止审核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18、逾期回款比例较低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 亿元，逾期金额占比为 24.17%；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扩大至 1.51 亿元，逾期金额占比为 32.89%。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安特磁材逾期回款比例仅为 77.60%，创近年来的最低记录。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813.43	10,710.98
其中：逾期金额（万元）	2,591.80	2,589.13
逾期金额占比（%）	26.41	24.17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万元）[注]	2,584.20	2,588.26
逾期回款比例（%）	99.71	99.97

注：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回款比例为 99.71%，回款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之“一（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19、经营规范性

（1）媒体质疑内容

①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特磁材基于个人卡收付便利性、避税等原因，存在利用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②安特磁材存在没有

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③作为实控人，王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特磁材股份比例约76.8%，其中6.57%的股份存在诉讼争议。④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特磁材通过关联方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涉及银行转贷的贷款金额分别为1.24亿元和8,300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特磁材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金额分别为640万元和2,000万元。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2019-2021年度，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1,296.38万元、819.18万元和39.42万元，背书给合并范围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9,171.91万元、4,919.50万元和113.05万元，收到合并范围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437.05万元、1,213.63万元和853.45万元。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持续对内部治理进行整改和规范，制定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转贷或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的情况，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整改规范彻底。

②针对股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争议，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③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34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2
	未缴人数	3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13
	未缴人数	29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1
	未缴人数	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202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38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36
	未缴人数	4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52
	未缴人数	3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36
	未缴人数	4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35
	未缴人数	4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37
	未缴人数	45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A.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B.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C.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铁粉公司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安特磁材或其子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D.江苏安特有一名员工因工伤被鉴定为四级伤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需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且具有合理原因，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整改规范彻底。

20、存在大额分红及分红款去向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1月、2020年1月、2020年9月、2021年3月和2022年4月，公司分别进行现金分红146.10万元、7,548.50万元、4,626.50万元、300万元和3,600万元，合计约1.62亿元。这意味着，实控人王兴至少获得了1.2亿元的分红。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关于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三）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分红具有合理性，王兴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外借款、理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主板IPO申报、中止及撤回文件，了解IPO申报撤回的原因；
- 2、查阅公司前次IPO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3、网络搜索媒体关于公司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的报道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公司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公司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5、查阅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6、获取公司专利证书复印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核对公司专利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查询清单；

7、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清单，对公司研发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能力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8、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员工花名册；抽查公司工资发放记录文件，对工资支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分析；

9、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磁性材料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磁性材料行业研究报告、终端应用领域研究报告；

10、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11、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2、网络查询关于公司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向公司住所地及公司控股股东户籍地法院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涉诉情况；

13、访谈公司生产模式，获取并查阅公司产量明细表；

14、抽查公司合同，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结合收入规模及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统计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回款情况；

15、查看公司与关联方王兴、陇新化工之间的往来款明细，获取《代为清偿协

议》；

16、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设施验收文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7、查阅“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查阅“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查阅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

18、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次IPO申报撤回相关因素均已消除，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不同板块的信息披露规则差异、根据实际业务进展进行更新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调整相应修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所致，相关差异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事项；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针对媒体质疑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均已在本次主板IPO的申报招股说明书、历次问询函回复、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问询函回复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6-5. 关于公司技术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浙江大学存在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对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的研究成果归属约定为双方共同享有，公司共

取得8项发明专利与27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有良、连江滨曾任职于北矿磁材，马晓伟曾任职于广丰磁材。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设备、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如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是否来源于原公司，是否与原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是否合法、无争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设备、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如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是否来源于原公司，是否与原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是否合法、无争议

1、核心设备

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设备主要有煅烧设备、回火设备和烘干设备，该等设备均为公司自供应商处购买的成熟设备，公司就该等设备的自主设计部分已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不存在侵权风险。

2、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粉体颗粒形状调控技术和低成本生产技术。该技术均系公司利用现有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开发形成，已申请并获得多项专利授权，相关专利来源合法、无争议。

3、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中涉及公司研发项目与专利申请的人员及其履历情况、竞业禁止协议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履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	王兴	1982年至1987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年至1992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年至1995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5年7月任诸暨磁厂厂长、1995年至2005年6月任华能诸暨磁厂厂长；200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	否

		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2	连江滨	2003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项目经理、技术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新余市华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	否
3	廖有良	1988年至2016年6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磁性材料研究所技术员、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邯郸丹斯克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否
4	马晓伟	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广丰磁材烧结车间主任、技术与质检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特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工程师、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监事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参与的公司各项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等均系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无关。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涉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均为自主开发，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合法、无争议。

（二）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浙江大学的两项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尚处于研究阶段，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浙江大学在该等项目中主要涉及基础研究，预计不会形成知识产权或营业收入。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对合作研发模式不构成依赖。

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对合作研发模式不构成依赖。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的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承担主要的研发任务，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改进计划

及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工作。公司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从研发设备、科研场地、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研发中心的建设给予了有力的支持。研发中心具有从事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究开发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不构成依赖。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
- 2、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报告期内年费缴纳凭证；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 4、查阅公司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
- 5、访谈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
- 6、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人员的简历；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情况；
- 8、查阅公司住所地仲裁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的仲裁情况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均为自主开发，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合法、无争议；
- 2、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不构成依赖。

6-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说明：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占比较低，销售费用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公司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回复说明

1、盈利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59,260.81	58,903.53
综合毛利率	21.74%	2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76.19	6,636.55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61%，主要系公司销量同比增长 30.82%，但销售单价下降抵消了销量带来的收入增长，营业收入最终同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分别为 9.61 万吨和 12.57 万吨。公司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当期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产能增加；另一方面，得益于下游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的恢复及公司产品规模优势、品质优势，公司销量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121.56 元/吨和 4,709.54 元/吨。2023 年度，平均单价下降 23.07%，主要系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氧化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2023 年度，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21.21%、18.41%和 45.74%。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烧结铁氧体粗粉	19.31%	44.51%	19.99%	40.87%
烧结铁氧体细粉	24.91%	23.28%	20.72%	24.82%
压延铁氧体磁粉	23.03%	19.90%	23.18%	21.89%
注塑铁氧体磁粉	26.44%	8.97%	24.47%	11.32%
挤出铁氧体磁粉	11.50%	3.26%	18.93%	0.99%
主营业务小计	21.74%	99.91%	21.37%	99.87%

其他业务小计	14.38%	0.09%	6.74%	0.13%
合计	21.74%	100.00%	2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35%和21.74%。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涨0.39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①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2022年度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2022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②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较2022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6.86%，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③当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收入占比增加拉低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19.99%和19.31%。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63,539.50	42,992.06
平均单价（元/吨）	4,151.35	5,599.15
平均单价变动	-25.86%	
单位成本（元/吨）	3,349.70	4,480.10
单位成本变动	-25.23%	

2023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0.68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A.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2022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B.能源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C.公司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扩张，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价格随着市场相应进行调整。与此同时，公司对横店东磁的销量快速提升，公司向横店东磁销售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占比由

2022年度的5.95%上涨至25.90%，公司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其他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客户。

②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分别为20.72%和24.91%。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26,409.62	22,539.03
平均单价（元/吨）	5,223.51	6,485.45
平均单价变动	-19.46%	
单位成本（元/吨）	3,922.43	5,141.71
单位成本变动	-23.71%	

2023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4.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A.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B.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

③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3.18%和 23.03%。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21,294.70	19,995.44
平均单价（元/吨）	5,536.65	6,448.02
平均单价变动	-14.13%	-
单位成本（元/吨）	4,261.31	4,953.20
单位成本变动	-13.97%	-

2023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A.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2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B.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C.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金南磁材提供新产品规格，该新产品性能和毛利率相对偏低。与此同时，2023 年度，公司对金南磁材的销售金额大幅提高。金南磁材为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其他压延铁氧体磁粉客户。当期大客户销售占比和性能相对偏低的规格产品收入增加拉低了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水平。

④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4.47%和 26.44%。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7,588.20	8,569.48
平均单价（元/吨）	7,005.56	7,777.78
平均单价变动	-9.93%	-
单位成本（元/吨）	5,153.41	5,874.56
单位成本变动	-12.28%	-

2023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1.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 2022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与 2023 年度相比，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

⑤挤出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18.93%和 11.50%。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吨）	6,888.33	2,003.55
平均单价（元/吨）	2,801.50	2,896.00
平均单价变动	-3.26%	-
单位成本（元/吨）	2,479.36	2,347.75

单位成本变动	5.61%	-
--------	-------	---

2023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7.4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2年仅在9-12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年度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2022年9-12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增加，销售单价基本保持平稳，毛利率相应下滑。

（3）净利润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636.55万元和6,576.19万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影响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营业毛利润同比增加305.95万元，主要系：A.市场行情好转叠加公司产能扩张，销量同比增长30.82%，但销售单价下降抵消了销量带来的收入增长，营业收入最终同比增加0.61%；B.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利润减少。2023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C.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②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IPO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导致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扩张，管理成本增加，2023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涨545.96万元。③2023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331.85万元，系安特磁材办公楼出现质量问题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78.50万元、江苏安特两条闲置粗粉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53.35万元。

2、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34%	48.77%
流动比率（倍）	1.61	1.37
速动比率（倍）	1.25	1.09

利息支出（万元）	157.57	213.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83	4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7%和 44.3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本结构持续改善。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4.42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公司利润积累和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和 1.6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和 1.25 倍，总体处于合理水平。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上涨，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系：①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略有下降；②公司当期存在以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应付票据的情况，导致票据贴现和背书的金额相对减少，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13.46 万元、157.5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5 倍和 53.83 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营运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7	5.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0	5.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07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 次/年和 5.7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不同客户群体给予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2 次/年和 5.80 次/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相应存货的备货量增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年和 0.99 次/年，总体

较为平稳。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利润积累导致资产规模增加。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62	4,16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1	-3,96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6	-22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9	-9.4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08.63	26,64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36	20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55	1,70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3.54	28,5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23.39	14,16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3.60	4,12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33	4,41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59	1,6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1.91	24,3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62	4,165.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5.79 万元和 3,531.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927.88 万元和 7,240.6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的结算方式，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贴现净额分别为 3,709.36 万元和 3,647.07 万元。若将上述现金流量由筹资活动还原至经营活动，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75.15 万元和 7,178.69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3.61	3,96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61	3,96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1	-3,967.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7.91 万元和-4,820.41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67.91 万元和 4,823.61 万元，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和“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7.07	3,70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07	3,70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2.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4	3,78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7	15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31	3,93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6	-228.2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23 万元和 1,411.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银行借款、收到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向股东分配股利等。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等财务相关资料，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指标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公司偿债、营运等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获取并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底稿，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占比较低，销售费用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回复说明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费用率	其他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度	北矿科技	2.00%	0.94%	2.95%
	横店东磁	0.30%	0.95%	1.25%
	安特磁材	0.38%	0.16%	0.54%
2022 年度	北矿科技	2.02%	0.68%	2.70%
	横店东磁	0.29%	0.94%	1.23%
	安特磁材	0.32%	0.13%	0.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北矿科技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率差异，公司职工薪酬低于北矿科技主要原因为：①业务构成与客户资源差异。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客户资源较为稳定。而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因此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②人工成本差异。公司所在绍兴市诸暨地区相较于北矿科技所在的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具有成本优势。

与横店东磁相比，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与横店东磁相近，但销售费用率仍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系质保金、业务费、仓储、包装费、差旅招待费等其他销售费用率差异。因业务构成和销售模式差异，横店东磁的光伏产品销售收入发生了大额的质保金及业务费。报告期内，横店东磁质保金、业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0.71%和0.72%，公司不存在该项费用发生，剔除该部分费用后，公司与横店东磁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其他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费用率	其他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度	北矿科技	5.29%	1.94%	7.23%
	横店东磁	1.73%	1.16%	2.90%
	安特磁材	2.25%	2.15%	4.40%
2022 年度	北矿科技	4.20%	2.54%	6.74%
	横店东磁	1.44%	1.11%	2.55%
	安特磁材	2.07%	1.42%	3.50%

由上表可知，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高于横店东磁，低于北矿科技。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主要原因为受益于精简及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公司管理层级精简，管理人员数量占比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所在绍兴市诸暨地区相较于北矿科技所在的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具有成本优势，公司的管理成本及其费用率相对较低。其他管理费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其他管理费用率高于安特磁材。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矿科技	6.11%	5.44%
横店东磁	4.45%	4.83%
平均值	5.28%	5.13%
安特磁材	2.31%	3.0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安特磁材
直接材料费用率	1.47%	3.09%	1.60%	1.46%	3.28%	2.05%

职工薪酬费用率	3.80%	0.77%	0.74%	3.32%	0.79%	0.69%
折旧及摊销费用率	0.14%	0.54%	0.04%	0.10%	0.73%	0.05%
其他费用费用率	0.70%	0.04%	0.21%	0.56%	0.02%	0.22%
研发费用率合计	6.11%	4.45%	2.59%	5.44%	4.83%	3.0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北矿科技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率差异。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北矿科技主要系：一是由于业务构成带来的人员数量差异。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因此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二是人工成本差异。公司所在绍兴市诸暨地区相较于北矿科技所在的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北矿科技为国有企业，薪酬待遇相较于民企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系直接材料费用率和折旧及摊销费用率差异。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而安特磁材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业务构成差异，研发所使用的直接材料和相应设备不同，导致直接材料费用率和折旧及摊销费用率不同。

4) 财务费用

年份	公司名称	利息收入费用率	汇兑损益费用率	其他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2023年度	北矿科技	-0.68%	-0.08%	0.14%	-0.62%
	横店东磁	-1.08%	-0.56%	0.37%	-1.28%
	安特磁材	-0.06%	0.17%	0.28%	0.39%
2022年度	北矿科技	-0.57%	-0.27%	0.13%	-0.66%
	横店东磁	-0.73%	-0.39%	0.35%	-0.77%
	安特磁材	-0.05%	0.14%	0.37%	0.4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和可比公司对现金的管理和决策因各自的经营状况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日常闲置货币资金更多从而能够获得更多的利息收入。此外，可比公司的海外业务多，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种类多样且金额较大，汇兑损益会产生不定向的影响，而公司海外业务较少，汇兑损益主要由报告期内持有的华侨银行的欧元借款导致，由于报告期内欧元汇率总体呈现上涨的趋势，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2) 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223.61	188.86	34.75	18.40%
包装费	28.06	21.07	6.99	33.16%
业务招待费	31.21	34.60	-3.39	-9.81%
交通差旅费	26.10	16.48	9.62	58.36%
办公费	6.63	1.03	5.61	545.85%
其他	2.21	3.04	-0.83	-27.38%
合计	317.81	265.08	52.73	19.89%

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2.73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34.75万元，主要原因为鞍山安特公司于2023年2月开始实行销售绩效考核办法，销售人员新增了一部分绩效工资，与销售订单增长比例挂钩，若销售出公司指定的产品或开发新客户，按销售利润的15%额外计提奖励。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334.91	1,221.57	113.33	9.28%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500.28	151.86	348.42	229.44%
折旧及摊销	369.98	332.05	37.92	11.42%
业务招待费	140.58	114.42	26.16	22.86%
办公费	106.61	84.60	22.01	26.02%
修理费	36.93	16.28	20.65	126.84%
差旅费	49.01	33.21	15.80	47.58%
税费	21.04	22.45	-1.41	-6.29%
其他	47.03	83.95	-36.92	-43.98%
合计	2,606.35	2,060.40	545.96	26.50%

202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545.96万元，主要系：①平均薪酬及人员均略有增加，带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113.33万元；②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IPO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导致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大幅增加，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增长348.42万元。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781.04	1,206.67	-425.63	-35.27%
职工薪酬	439.80	405.00	34.79	8.59%
折旧及摊销	23.97	28.66	-4.69	-16.35%
其他费用	123.52	131.24	-7.72	-5.88%
合计	1,368.33	1,771.57	-403.25	-22.76%

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减少403.25万元，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减少425.63万元，系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的采购单价下降所致。2023年度，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21.21%、18.41%和45.74%，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研发领料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33.43%、14.32%和43.90%。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157.57	213.46	-55.89	-26.18%
减：利息收入	32.89	28.18	4.71	16.72%
汇兑损益	99.10	80.66	18.43	22.85%
手续费	9.43	2.70	6.73	248.93%
合计	233.21	268.65	-35.44	-13.19%

202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5.44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55.89万元。2023年5月公司归还了500万欧元的华侨银行借款，因此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2、销售费用占比较低，销售费用是否与收入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17.81	265.08	52.73	19.89%
营业收入	59,260.81	58,903.53	357.28	0.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45%	0.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5%和0.54%，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客户资源较为稳定，销售人员数量少，相应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发生较少。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2）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0.09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2.73万元，增长19.89%；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57.28万元，增长0.61%。销售费用增长比例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基数小，导致变动比例明显高于收入变动比例。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34.75万元。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销售费用占比低符合行业惯例。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人员全年薪酬（万元）	223.61	188.86	18.40%

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注]	11.17	10.42	7.20%
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元/人）	16,687.08	15,108.71	10.45%
管理人员全年薪酬（万元）	1,334.91	1,221.57	9.28%
管理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注]	78.92	76.50	3.16%
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元/人）	14,096.15	13,306.91	5.93%
研发人员全年薪酬（万元）	439.80	405.00	8.59%
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注]	28.33	24.17	17.24%
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元/人）	12,935.21	13,965.59	-7.38%

注：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管理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研发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数变动较小，研发人员增长较多，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不断吸引高质量人才，充实研发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不大，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了10.45%，主要系因为鞍山安特开始实行销售绩效考核办法，销售人员新增了一部分绩效工资，与销售订单增长比例挂钩，若销售出公司指定的产品或开发新客户，按销售利润的15%额外计提奖励，该部分新增绩效工资导致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人均薪酬（元/月）			2022年度人均薪酬（元/月）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横店东磁	21,371.64	16,841.34	4,330.19	20,969.39	14,896.38	5,041.39
北矿科技	29,273.63	32,495.48	22,299.75	31,212.70	25,783.33	18,363.00
平均	25,322.64	24,668.41	13,314.97	26,091.05	20,339.85	11,702.20
安特磁材	16,687.08	14,096.15	12,935.21	15,108.71	13,306.91	13,965.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与横店东磁相比，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均略低于横店东磁，主要系公司的利润水平不同，在规模效应下，人均薪酬较高。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横店东磁，主要系研发人员构成的结构差异所致，横店东磁研发人员中本科

学历以下人员占比及人数均较高，导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而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较少，高学历及高管人员工资对平均薪酬影响较大，故公司人均薪酬较高。

与北矿科技相比，公司的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北矿科技，主要系因为北矿科技经营地在北京，与公司所在地诸暨市相比，北京市的人均工资水平高于诸暨。同时，北矿科技为国有企业，薪酬待遇相较于民企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不合理差异。

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高性能压延磁粉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00.00	238.71	169.09	中试阶段
2	高填充高性能注塑磁粉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00.00	578.28	850.30	中试阶段
3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200.00	258.05	448.04	研发完毕
4	永磁铁氧体节能减碳生产技术、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00.00	182.19	119.24	基础研究
5	低成本永磁铁氧体磁粉的开发	自主研发	800.00	111.09	184.90	中试阶段
合计				1,368.33	1,771.5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	3.0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创新	研发成果
1	高性能压延磁粉的开发	研制具有更高剩磁、更高内禀矫顽力和更高填充特性的压延铁氧体磁粉。	1、发明专利ZL202110914888.X，一种轧制永磁铁氧体磁粉及其橡胶制品； 2、发明专利ZL202111233119.X，一种高氯铁

			红制备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方法。
2	高填充高性能注塑磁粉的开发	研制具有更高填充特性、更高剩磁的注塑铁氧体磁粉。	1、发明专利ZL202211157017.9，一种高压实密度注射磁粉及其制备方法。
3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研究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以期开发出具有更高磁性能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新生产技术。	1、发明专利ZL202311724376.2，一种以铁鳞为原料制备永磁铁氧体预烧料的方法； 2、发明专利ZL202310005667.X，一种锆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包含其的注射磁粉； 3、实用新型专利ZL202122998233.3，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多级粉碎机； 4、实用新型专利ZL202122988231.6，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高效球磨机； 5、实用新型专利ZL202123001512.4，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便于清理的气旋筛。
4	永磁铁氧体节能减碳生产技术、设备的开发	研究和开发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低能耗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显著降低产品的单位能耗和碳排放。	尚未取得专利，开发了①高温烟气余热利用技术与装备；②低能耗烘干窑的设计。
5	低成本永磁铁氧体磁粉的开发	针对现有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的生产流程、原料体系进行优化，开发具有更低单位成本的新工艺和新产品。	尚未取得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共计5项，基础研究阶段、研发中试阶段、研发完毕的研发项目分别为1项、3项、1项，公司已形成具有梯次性的、充足的研发项目储备。同时，随着研发阶段的不断推进，公司各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占项目经费预算的比例稳步提高，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同时应用于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新老产品当中，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方面是通过粉料配方、工艺优化等，提升已有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的各类电磁性能，并对于行业前沿产品进行开发创新；另一方面是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升级、自动化和信息化手段的研发创新达到节能减碳、降低成本的目标。上述研发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具备通用性，广泛应用于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过程中，形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研发成果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可认定为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永磁铁氧体材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9.87%和99.91%，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

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

(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一）1（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明细如下：

工作岗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8	7.33%	25	7.31%

(2)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不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学历和在公司任职年限的结构情况如下：

①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的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的比例
30岁以下	7	25.00%	5	20.00%
31-40岁	8	28.57%	8	32.00%
41-50岁	8	28.57%	8	32.00%
51岁以上	5	17.86%	4	16.00%

合计	28	100.00%	25	100.00%
----	----	---------	----	---------

②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的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3	10.71%	4	16.00%
本科	6	21.43%	6	24.00%
大专	6	21.43%	3	12.00%
高中及以下	13	46.43%	12	48.00%
合计	28	100.00%	25	100.00%

③按照在公司任职年限划分

学历	2023年度		2022年度	
	员工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的比例	员工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的比例
3年以下	9	32.14%	7	28.00%
3-5年	7	25.00%	7	28.00%
6-10年	6	21.43%	6	24.00%
10年以上	6	21.43%	5	20.00%
合计	28	100.00%	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5和28人，除少数人员因入职、离职和调岗等原因变动外，其余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中，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52.00%和53.57%，有多位核心成员来自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和中南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年限构成中，3年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72.00%和67.86%，主要研发人员均长期从事相关行业，多数拥有10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等荣誉。公司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3）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是研发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但出于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存在个别其他部门人员辅助研发工作。公司统计了研发人员从事不同职能和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针对专职研发人员，公司按照其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

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针对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高于50%的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按照其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薪酬准确、合理地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科目中进行分摊，再按照其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实际工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和生产运营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其他岗位混同的情况。

6、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及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注]	金额	单价	变动金额	数量[注]	金额	单价
铁红	681.78	107.38	1,574.96	-12.36	506.10	119.74	2,365.89
碳酸锶	124.50	89.55	7,193.07	5.17	100.50	84.38	8,395.62
氧化钴	36.50	515.82	141,320.27	-294.1	32.15	809.92	251,920.57
氧化镧	93.00	57.32	6,163.74	-2.76	72.00	60.08	8,344.06
其他	67.42	189.62	-	43.64	86.60	145.98	-
研发领用合计	1,003.20	959.69	-	-260.41	797.35	1,220.10	-
测试品、废料	-893.70	-178.65		-165.22	-684.99	-13.43	
研发费用		781.04		-425.63		1,206.67	

注：单位为吨，不包含五金、包装袋等辅料。

（2）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1,206.67万元和781.04万元，其中研发领用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1,220.10万元和959.69万元，产生的测试品和废料冲减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3.43万元和178.65万元。

2023年研发领用直接材料投入同比减少260.41万元，下降21.34%，主要系研发领用的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的采购单价下降所致。2023年度，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21.21%、18.41%和45.74%，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研发领料价格较上年度分别下降33.43%、14.32%和43.90%。

（3）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对于研发废料的销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研发试制过程中产生的研发废料等，由于性能不达标，未形成可直接对外出售的产品及副产品，部分研发废料与生产领料按一定比例掺杂后可生产品质较低的产品，仅少量研发废料因客户有少量需求进行对外出售。针对对外出售的研发废料，公司按照出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针对可与生产领料按一定比例掺杂后可生产品质较低产品的研发废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反映业务实质的考虑，公司按照实际产量及废料残值定价入库，并按照入库成本相应冲减研发费用；在生产目标产品领用研发废料时，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并减少存货金额；在目标产品完工后，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存货金额；在目标产品销售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研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和横店东磁未披露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根据公开数据查询，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关于研发废料处理案例如下：

公司	测试品、废料会计处理
楚江新材 (002171)	在研发试制过程中，由于试验产生的废料中掺杂了铁、钴、镍等其他金属元素，不能作为正常原料再利用，对外出售其价值也大幅下降。公司拥有先进的废杂铜再生利用技术，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前提下，可将研发废料掺搭到中低档产品生产过程逐步消耗，对研发废料也按市场价值计入掺搭生产形成产品的原料成本，同时冲减了研发费用-材料费。
铜冠铜箔 (301217)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箔等材料大部分可用于回炉再生产或对外销售，剩余铜损计入研发费用，核算中根据实际领料并扣除回炉再生产或对外销售部分后的净额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
华兴股份 (873760)	公司研发过程中的试验产品一般会退库回炉处理，回炉熔铸后应用于其他项目。公司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中，按回收后铜材料的材料成本冲减研发领用的材料金额，差额部分即为研发材料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及可比公司的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并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计算公司及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并比较差异，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人员薪酬及考核方式，对比销售人员薪酬与收入的变动情况，分类别统计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计算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分析变动原因；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分析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向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财务总监了解与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核算相关的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测试品和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

（4）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收入明细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结题报告等项目文件、研发专利相关资料，核查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对比研发费用率差异情况，分析研发费用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 获取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结构，分析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7) 获取研发领料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分析直接材料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8) 获取公司研发废料明细表，了解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查阅可比公司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波动合理，销售费用与收入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不大，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长了 10.45%，主要系鞍山安特销售人员工资考核制度的变化所导致，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分别为 2,155.76 万元和 9,174.03 万元，研发费用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结构与研发项目匹配，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5) 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合理，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合理，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不存在差异。

三、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

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3,600 万元。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0.60元（总股数6,000万股），合计3,600万元予以实施。

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已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岗位
王兴	直接持股 75.77%，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袁燕明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23%	董事、副总经理
周乐天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董事、副总经理
赵永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0.21%	监事（2023 年 2 月离任）
何丽萍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0.21%	出纳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取得分红款的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姓名	税后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款去向
王兴	2,211.75	借给赵某某共 2,000 万元，赵某某用于名下某农贸市场项目，截至 2023 年末，赵某某剩余 800 万元本金尚未偿还；其他用于购买理财
袁燕明	35.49	转账给儿子、儿媳妇用于家用、日常消费
周乐天	29.57	进行股票投资

赵永	5.91	取现用于日常消费、家用
何丽萍	5.91	留存于银行账户中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外借款、进行股票投资、日常消费、家用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货币资金余额	4,5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696.93
未分配利润	10,863.05

由上表可知，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696.93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分红条件。2022年，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为3,600万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35%，占比较低。公司2021年末现金储备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分红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517.87万元和6,965.12万元；2022年末及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71.70万元和6,518.60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相关财务凭证；
- （2）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

(4) 针对实际控制人王兴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去向，访谈赵某某、获取赵某某出具的确认函、赵某某后续转账记录、查看其农贸市场项目的新闻报道；

(5) 获取公司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库存现金情况，核查现金分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给予股东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外借款、进行股票投资、日常消费、家用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回复说明

1、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判断标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

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政府补助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40	145.47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610.40	145.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1.52	1,053.31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40.52	1,052.81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0	0.50
合计	1,051.93	1,198.77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处理如下：

1) 总额法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报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数
2023年	递延收益	814.52	610.40	67.59	1,357.33
2022年	递延收益	697.07	145.47	28.02	814.52

2) 净额法

①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已收补助	本期新增补助	期末累计已收补助	期末累计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补助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应资产折旧摊销列报项目
土地补助款	472.79	-	472.79	472.79	无形资产	9.20	管理费用

②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已收补助	本期新增补助	期末累计已收补助	期末累计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补助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应资产折旧摊销列报项目
土地补助款	472.79	-	472.79	472.79	无形资产	9.20	管理费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08.12	1,080.3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00	0.50
净额法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折旧摊销减少的金额	9.20	9.20
合计	518.32	1,090.03

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按照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总额法或者净额法处理：①总额法：自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使用年限平均分摊，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②净额法：自收到时冲减相关的资产价值，通过累计折旧或者累计摊销的减

少影响公司未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或者营业外收入：①与收益相关并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收到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②与收益相关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了解与收益相关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包括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账面记录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并检查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是否准确等；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分期摊销进损益的金额是否正确；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对应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将政府补助按照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分类标准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对于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和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公司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一）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信用额度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实际还款日	是否逾期	还款资金来源
华侨银行	EUR 270.00	EUR 500.00	2021/5/31	2023/5/12	2023/5/12	否	公司销售收入后形成自有资金用于偿还现有到期银行贷款
华侨银行	EUR 230.00		2021/7/30	2023/5/12	2023/5/12	否	
招商银行	RMB 990.00	RMB 5,000.00	2023/4/12	2024/4/11	2024/4/8	否	
招商银行	RMB 990.00		2023/5/9	2024/5/8	2024/4/8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依靠经营所得已归还所有借款，不存在偿债压力与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和相关合同、银行回单，核对借款本金、开始日、到期日和还款日等信息，向财务负责人了解还款资金来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已全部归还，不存在逾期归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均来源于经营所得，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及风险。

6-7. 关于本次主办券商的尽调内核事项

请主办券商说明主办券商内核机构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慎发表内核意见，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内核机构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慎发表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则要求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和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就安特磁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阶段主要执行以下审核工作：

1、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要求，投资银行事业部安特项目组编制申请材料，由项目组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质控部及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

3、质控部和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主要关注了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历史沿革中关于改制、与华能公司联营及终止联营、股权纠纷、股权代持、分立等事项，东阳广丰和新疆公司等关联方情况，环境污染与能源耗用，公司的业务分部、技术来源和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变动，银行流水核查，毛利率、期间费用、票据结算和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应付票据等财务事项，并分别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安特磁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答复，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同意推荐。相关会议内容已由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形成“内核会议纪要”，相关文件参见“2-5-2 内核会议记录”。

5、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意见形成内核会议纪要及会议意见，并发送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形成回复文件。相关文件参见“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部对回复文件进行

了审核并提交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安特磁材推荐挂牌项目挂牌申请材料符合有关规定，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安特磁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6、安特磁材推荐挂牌项目对外申报文件用印审批期间，质控部和内核部持续履行了对项目系统用印文件的审核工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已在内核过程中审慎发表内核意见。

二、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

经过初审、项目组答复、内核会议讨论，投行内核部形成内核会议纪要及会议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以 7 票同意（含附条件），同意在落实以下意见后推荐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1、完善对横店东磁销售额大幅波动原因分析，完善下游客户采购/自产模式变化的信披及风险提示；2、完善对实控人控制的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目前建设进展的核查并持续跟踪，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方案；3、督促公司持续完善研发支出等内控。

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审核意见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对进一步落实和补充核查事项形成书面文件，主办券商内核部对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交参会内核委员确认。该回复文件已作为申报材料提交，相关文件完整、充分。

三、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安特磁材推荐挂牌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报质控部申请立项，2024 年 3 月 29 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确认同意安特磁材推荐挂牌项目立项。项目组就本次推荐挂牌项目已独立且充分履行相关尽职调查程序，具体包括函证、补充走访、资金流水核查、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实物量勾稽等核查程序，内核部执行了问核及内核会等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质控部及内核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推荐公司挂牌进行核查，复核了项目组挂牌工作底稿。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完整履行了内核程序，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

问题 7、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拟申请变更为基础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拟申请变更为基础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设置、合规情况、审计情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636.55万元和6,576.19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规定。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二）公司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的议案》等与修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并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拟变更市场进入层级的内部程序，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相关申请文件更新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结合申报文件具体内容，就公司挂牌市场进入层级变更为基础层事项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十一、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

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兴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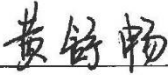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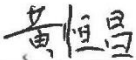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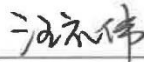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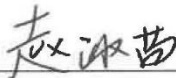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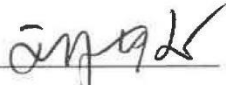

权威

沈世民


黄舒畅

黄恒昌


汪祝伟

赵淑苗

项目负责人：


刘洪志

